

# 陝政

周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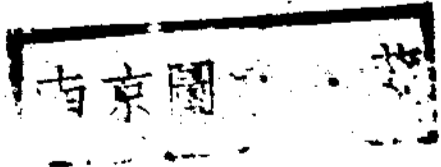
第七卷(合刊)第十八期

目 要

-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 總裁致詞
- 元首國民參政會四屆二次大會開幕致詞
- 祝主席翁政府改組第二週年工作檢討會訓詞
- 四年來陝西省社會行政總檢討
- 一般社會行政概況
- 人民團體組訓之檢討
- 陝財政困難及其解決之途徑

陳國事 秦養廉 馮尚智 田世傑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陝政第七卷第七<sub>八</sub>期合刊目錄

時事述評

特載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開幕 總裁致詞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宣言

元首國民參政會四屆二次大會開幕致詞

元首國民參政會政治報告要點

元首青年節昭告全國青年

祝主席省政府改組第二週年工作檢討會訓詞

祝主席講婦女運動中的一個中心問題

祝主席講家庭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重要及其相互關係

祝主席講中國青年當前的任務

論著



## 社會處四週年紀念特輯

四年來陝西省社會行政總檢討

一般社會行政概況

人民團體組訓之檢討

社會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社會福利設施概況

如何辦理國民義務勞動

社會救濟之回顧與展望

視導工作之檢討

社會統計工作的概述

縣財政困難及其解決之途徑

歷年陝西省級預算概況（續完）

陝政動態

附錄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会決議案摘要

陳固亭

秦養麟

馮尚智

薄之亮

湯鴻序

高鎮安

冉仲華

申道哲

秦智涵

田世傑

吳麗生

# 時事述評

##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会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会，於三月一日至三月十八日止，在陪都舉行，歷時十八日，出席執監委員三百餘人，舉行大會十九次。此次全會召開於復員建國之際，舉凡關於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地方行政等各項問題，都有嚴密的檢討與重大的決議。綜合此次全會的成就，最可稱道者，約有三點：（一）對於國事的大公無私態度；中國經過了八年抗戰，實已歷盡艱辛，各地同胞，痛苦的特救濟，流離的特還鄉，失業的特復業，被壓迫的特解放（見全會宣言），一切問題，急須解決。此次戰爭，掃除了日本侵略的障礙，贏得了國際地位平等，正其千載一時實行總理遺教方略的良機，也決不容輕易的錯過。故全會首先嚴正的指出和平建國是中國國民黨和全國所必須努力的目的。對於國事只要符合國家和人民的需要，國民黨絕不惜忍讓，不辭犧牲，以求有利於國，有利於民。因此全會宣言明白的告訴國人：第一，誠意可敬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堅持五權憲法。第二，貫徹軍隊國家化，建立和平統一的基础。第三，實行第六次代表大會着重民生主義的方針。第四，如期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第五，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設工作。第六，保持國家主權，鞏固世界和平。這些都說明了

國民黨對於國事的大公態度，也說明了中國的政治前途已滿曙光在望。（二）嚴正的自我批評。八年抗戰之後，中國內在的弱點，普遍暴露，全會對於此，並未諱卸其責任於客觀環境，在檢討政府過去各部門工作時，曾作了最嚴正的批評，指出多年以來，官派主義早已構成中國政治上的最大弊害，結果行政上所表現的是敷衍塞責，假公濟私，不知主義，不知政策，認為行政院的工作，未能滿足此一時期的重大要求，而政府對於六全會所定政策執行不力，尤以財政經濟多所貽誤，均無可諱言。此種有功不居，有過不諱的光明態度，是中國政治史上所罕有的。（三）周密詳細的決議。此次全會對於各部門的決議，其主旨為：「治標與治本，同時兼顧」。如在政治制度方面：確定國民政府為決定政務之最高機關，劃分行政院各部司署權責，實行軍民分治，縣市政府，限期民選，並革除官派主義，刷新人事，嚴懲附逆及貪污份子。在財政經濟方面：確定財政政策必須與經濟政策相配合，重劃財政收支系統，使中央與地方平衡發展，並力求安定物價，平衡預算，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等項，無不標本兼施，具體決策，顯明揭露了國民黨的政策，沒有絲毫含糊游移之處，這一點也是中國政黨今後所值得取法的。以上三點，我們認為是國民黨六屆二中全会的成就，也是中國政治史上的成就，必能獲得全國人民的支持與同情。



方秩序，及保護華僑之完全責任。因之中國政府，決定將中國軍隊，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交防完畢，並即撤退。由上觀之，平中法新約，使中國若干重要懸案，從與解決，兩國間之友誼，今後必更趨為增強矣。

### 國民大會延期召開

從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正式明令國民大會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以來，全國人民莫不踴躍熱忱，深寄希望，因感此大國之大會，中國將得關係國家根本法的憲法，為中國奠一永百世的憲政基礎。

討論國民大會召開前之歷史，是度折衝磨礱，六年前國民大會正準備召集了，而一月一日日本的中日侵略開始；八月十一月，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定國民大會於十九年十一月召開，對敵軍事起緊急嚴重，戰事劇烈，無法進行。三十二年九月國民黨五屆一中全會，於三議國民大會決議，戰事結束後，年內舉行，但國民政府為「早實施憲政」，主席蔣於十四年元旦又昭告國人，國民大會之召集，不必待戰事結束後，經過國民黨六次大會的決議，國民大會召集的日期，經確定為去年的十一月十二日，然而當時國內紛擾起，黨派對於國民大會的意見極端，調和折衷，最難困難，政府兩難的勢，呈容各黨派意見之後，因此才有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的宣佈，對於這一點由各黨派組成政府協商會議，在共上也是首先加以確性贊同的，全國人民誰也不會料想到，這個由各黨派多年來作爲門戶，由各黨派正式同意於五月五日召集的國民大會，今天又在民主同盟和中國共產黨始終不提出代表名單

之下，迫國民政府不得不於四月廿四日宣佈延期舉行國民大會，大會本是集全國國民的代表相見，黨和衷共濟，用開會表的和平方法來解決黨章，來制定國家根本大法，需坦白、真誠、理智、和衷的風度來進行的。今迫於客觀的勢，國民人現已延期舉行，我們諒布少數黨，後能令真正的政黨立心，發揮政治風度，打消對峙的爭奪，正爲人民的國家的前途設想，放棄私意，澈衷歸誠，使國民大會可以早日舉行，使中國的民主憲政能以早日達成。

### 日本選舉

日本選舉，自四月十一日舉行投票選舉，至十二日晚已選定，而當結果發表後，新議會議員四八八人之分配，爲自由黨一四一席，當全數三分之二弱，此外民主黨九席，進步黨一席，合作黨十六席，共產黨一席。自由黨進步黨，將對峙增進，因自由黨之八一名無黨派候選人中，大多向保守黨派也。此次之民所選之票，當全數百分之七十三，約有百分之二十七，即一百七十萬名選民，未參加投票。此次日本大選，結果，黨派之政治，因所謂自由黨與進步黨，均是山田日會國主義之政黨如收之會，多黨等說化而來，即社會民主黨，亦曾贊成日本國政府侵略政策。自由黨黨領袖，朗談亦，自由黨將不要求辭職，可見新議會開會後之日本政府，縱使人事上有一變更，在政治上將無一變。此次選舉結果，是仍舊不，以進步黨的。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二次大會

安全理事會為聯合國之重要機構之一，它的職責，為受理關於足以威脅世界和平之糾紛事件，組織國際警衛軍以防止侵略等。在十一月十日：次大會中，對於組織聯合國軍事委員會，及國際原子能委員會與 舉法官組織國際法庭等事項，都有鉅大成就。第 次大會於 月 日在紐約舉行，重 門 伊 告蘇聯，及 告西班牙等事。伊蘇糾紛本為上次大會未了事件，在此次大會中，雖獲 波 蘇 代表甚至為此而 席，然蘇伊直接談判之 也。

過觀察，形勢已大為緩和。關於西班牙問題，佛 政府去為侵略者 目，乃至參加侵 國方面作戰，罪有應得，其理甚明；惟此問題之 中，實具有蘇 蘇 以 伊蘇伊 紛之意，其性質已 單，其美主張先 以調查者，其用意亦在於此。 人 觀安理會自第 次大會至今之 紛，不斷時起，深 具有侵 性質之 紛，必在國際正 義 為之欽恥，故對伊蘇及西班牙問題，終必有適當之處 也。

精神之為何，須從哲學上研究之。曠視六合之內，一切現象：營 畢 種 至為繁夥。先就其近者小者言之。一室之內，一案之上，茶杯也，木頭也，手 也，奔馳者之眼中心，吾 僕 名，以其有 象可求也。再由一室 空推而至於桂林 省，地大物博 種類更 多，或有為吾所 知，所不能名者。再由桂林推而至於各省或全國；或全世界，則形形色色，總集多數博物家，不能考求其萬一，物類之繁，可知矣。然 括宇宙現象，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為物質之對 實和輔為用，考 對 未 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為絕對分立，而不知 者本 為 。在中國學者亦恒 用，何謂 即物質，何謂用 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體皆為 屬於物質；其言 動作者，即為用，由人之 神為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 然喪失精神， 體雖具 不能言 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 亦即成為死物矣。由是觀之，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 而無 神之用者，必非人類。人類而失 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雖現今科學進步，機器 明 或亦有製造之人比生成之人，毫無 異者，然人之 神不能創造，終不得直謂之為人。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 體也。我 為人，則當 揚 之 神，亦即所以發揚 人之 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 業之所由產 也。（錄自軍人精神教育）

# 特載

##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開幕 總裁致詞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舉行本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各位同志在抗戰勝利以後，第一次聚首一堂，在席感無上的快慰。

全體會議的任務，是要檢討過去的工作，分析當前的局勢，以決定今後的努力的方針，而我們這一次全體會議在抗戰勝利結束以後，復員尚未完成，建設正特開始之時，又正在我們決定開國民大會及實施憲政的前夕，所以這一次會議的任務，更見重要，我相信各位在會議期中，一定能夠對各方面作詳盡的檢討，以求精確的結論，現在我先就個人的感想與希望，扼要的向各位陳述。

這次全會距離我們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與一中全會的閉幕，已有九個月了，代表賦與本屆中央的使命，計有五項：（一）爭取抗戰勝利。（二）促進國共合作。（三）貫徹民族主義。（四）完成民主憲政。（五）提高人民生活。對於這五項使命，中央無時不兢兢業業以求其實現，一中全會閉會以後三個月，日本無條件投降，我國八年餘艱苦奮鬥，終於勝利而結束，同時國民政府於國際安全機構的促成，盟國亦入邦交的歡迎，與互相合作的增進，已達了極大的努力。對於民族獨立，以其激民族主義，亦根據總理遺教，而有具體的決定，可以說前三項使命，均已陸續達成，所留下來的重大任務，就是貫徹民主憲政，與提高人民生活。這兩件事，都是本黨革命奮鬥的終極目標，有賴於政治建設，而政治建設的策進，但是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又是密切相關的，政治問題，不能切實解決，經濟建設無從進行。我們在抗戰初期，本以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為目標。因此抗在戰時結束後，我考慮整個國家當前的局勢，和全國人民迫切的需要，當即定了和平建國的方針。一方面，除兩難，收復戰區，恢復秩序，加速進行復原的工作，使人們能得到安養生息的機會；同時更提出了一種「政治民主化」的兩大要求，冀能有全國一致努力，促其成功。其具體意義，關於政治民主化的，則為：（一）大會的及行政機關，社會賢達與各黨領袖份子的參加政府，人民自由的保障，政黨合法地位的承認。關於軍隊國家化的，即為全國軍隊統于國家，在我國領土之內，不再有私人的軍隊，亦不再有任何一黨的軍隊，使全國軍隊，均受國家的編組，有軍令與政令的統一。我們這一個決策，我曾詳晰說明于去年九月三日勝利日之演詞，各位同志，想必



已陷於無遺。

以貧窮的國家，進行了八年長期戰爭，而且我們在抗戰中間，還存在着變亂分裂的危機，與擾攘紛爭的因素，使我國要自取勝利的時候，要進行復原建設的工作，所遭到的困難與阻力，特別繁多。這些困難阻力，我始終認為唯有以最大的忍耐與克己，以大公至正的精神來消除，也要秉着我們歷屆決議「政治問題用政治解決」的方針來處理，因為我們國家的目的，在建設與建國，戰爭結束以後，建國重要性，將為國家存亡所關，而建國之先決條件，為統一和平。統一和平之基礎，在於政治，人民之痛苦，不能遠離痛苦，所以人民最迫切的需求在和平與安定。我們抗戰結束以後，我們應以和平的氣氛，不埋仇恨，但是我們實施憲政及政于民的志願，因種種的困難阻礙，而沒有實現，我們和平建設的困難，由於全國未能達到精神團結與真正統一，而無法順利進行，則是我們認為必須解決的困難，也是革命建國的本黨無一勞貨之責任。

由于上述形勢的分析，各位同志可以明瞭我們這八個月中間，一貫以政治方法解決紛爭，以商談方式，停止軍事衝突，以及召集政治協商會議的由來。我們為了要實現召開國民大會及早實施憲政的宏願，為了愛惜戰後國力民力的推展，為了要成國內進一步的團結，所以我們一方面要聽各黨派的合法地位，一方面邀集各黨派人士與無黨無派之社會賢達，舉行三民主義的政治協商會議，對軍隊國家化及政治民主化問題與各方面相協議。會議的結果，計有五項：（一）擴大政府組織，（二）和平建國綱領，（三）軍事問題，（四）國民大會問題，（五）憲法草案的建議。在這些協議之中，最主要的精神，就是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獲得了全體一致的擁護與遵奉，而我們政府在協商會議之時，更是推誠相與，在平等與革命主義，不動搖國家法統之下，不惜變通。總理關於建國程序的遺教，以求和平建國的機會，這是本黨為國為民的一番苦心，各位同志所必須深切瞭解的。

上面所述的各項協議，憲法草案正在審議之中，而軍隊國家化問題，已由軍事三人小組商定了軍隊整編與統編中共黨除為國家的本方案，只得如期實施。我們期望各方面都能真誠一致為國為民，使國家走上和平建國統一民主的大道，覺得只要國內和平統一有了保證，國家能有長久治安的基礎，我們都應該以全心全力促其有成，古人有言，「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我們本黨首先推誠相與，我相信必能以一片精誠感動其他黨派，而造成堅強的互信，以利建國大業的進行。

我還要向各位同志進的，建國建國，同時並進，本是我們既定的國策，而及早實施憲政，還政于民，更是我們一貫的方針。我們在一貫的方針下，必須使各政黨在民意之前，以和平方法作公開的政治鬥爭，乃為符合於民主的方針。現在這一個過渡階段，正是我們與各黨派相互觀摩，相互砥礪以開創民主規規的時期，我們需要作實地憲政以後的準備，我們要與各政黨處於平等的地位，但是我們本黨負有捍衛主義，保障民國的特殊義務，我們黨時地位較之抗戰結束

以前，已備有不同，而在憲政實施以前，我們在法理上與事實上，更不能脫卸我們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因此這次全會屬該發今後本黨努力的方向，作一番深切的檢討。我以為下列諸點，應該特別注重：

第一、改組。我們黨員工作的方向，鼓勵我們同志、各自發揮其個性、力之所長，在文化事業、經濟事業、與地方自治工作上努力，在這崗位，促進國家建設之進步，也正所謂「假我我們自身的進步」。

第二、要使每一黨員，能認識為國前，為民服務，是革命黨員最大的人格，不論担任任何職務，都必須隨時隨地先之、領之、衆之。從建設事業、同力解決民衆的痛苦，增進上衆的利益。惟有這樣才能教育我們同胞，成爲國家的棟樑，才可以加謀民衆，於本黨主義的實現。

第三、要喚起我們的黨員，愛護本黨革命的歷史，堅其貫徹主義的信心。本黨五、六年革命奮鬥的往績，每一年的成功，無不靠得力於我黨員的決心，和「新」的精神，現我面對着偉大的外國時期，更須發揮我大我們先烈的偉業，積極進進，以自全功。

第四、要明瞭。在本黨從根本上整頓新的時候，我們一方面作個普通的政黨，一方面保持中華革命黨時代的傳統，一方面加強的組織，因而。精心須緊縮，紀律更須嚴肅，步驟必須齊一，工作更須振奮。上面這三點是重要的原則。至於如「正」以止的「點」，如何達成健全本黨的目的，何如使本黨能適應當前的環境，而「新」精神，國家民族的天，希各同志聚一會，的加討論。總之我們應先下戰時建國良機，必須振奮精神，自愛自強，以期不愧爲建國領袖，而達我建國目的。

##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会宣言

自利己知日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這便我們進入了和平建國的階段。本會曾舉行於一個重要的時期，委首先提出和平建國。是 本黨和全國努力的目标。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本黨實行 總理建國方略的時機上，可是在帝 國主義 的干涉中，現在當第一、次世界 戰以後，我們有了八年的血戰，掃除了日之侵，的障礙，得到千載難逢的建國良機。我們斷不能再行 過。我們爲保持 利的職責，必須把握住這歷史的關鍵。本會請求求得 舉國一致的努力，特將下列各點，以告我全國同胞！

第一、要安定社會，恢復 寧，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國的工作。要 國必須安定，要安定必須和平，這是 相關聯的。我們面對着八年抗戰後的瘡痍滿目，經歷了半年來復員工作所遺留的種種障礙和困難。目前各地同胞，痛苦難



說，現在先為在飢饉線上的幾千萬人，公教人員及得救的官兵解除痛苦，他們生活必須改善，這要從穩定物價和維持低價入手。政府必須設法，切實辦法，使物價穩定，使我們更須改善生產，增加國產物資，增加糧食，以備救濟的急需。實行節約，以減低無謂的消費，建立國際經濟合作，使國外物資，尤在生產工具，得以大量輸入。但必須注意節約的方針，實為救濟交通，像現在在糧食運送中，因運費過高，以致不能自來往，貨物不能暢通流達，其一切更應從速起，所以救濟交通不但為害民生而且為害於死地，本會議不能不坦白指出，希望軍事當局執行部，要確實制止一切妨礙交通工作，與破壞交通行政管理的行動。在治本方面，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本黨必須實行的基本原則。救濟農村，目前目前，地盤之風，以扶植自耕農，為當前急務，實行戰後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實際上經濟和技術的補助，大黨大會所定有關經濟建設各項措施，是最近正確的方案。九個月來，因為戰爭和復員的關係，這不能切實執行，實為憾事。必須督促政府主管部門，切實執行上面所說的各項措施，使人民得由安居樂業，進而獲得生活水準的提高。

第六、要貫徹我們抗戰的初志，以保持國家主權而鞏固世界和平。我國對外的基本政策，在確保國家領土主權與行義的範圍，信守國際條約與世界和平的永久和平，我們過去拒絕日本訂立防共協約的威脅，以及八年的抗戰，最主要的目的就在於此。現在抗戰已趨結束，為了戰後的建設，我們不但需要國內安定，同樣也需要國際和平。我們不希望國際間再發生任何矛盾或隔閡的存在，使已驅逐的侵略主義者，有卷土重來之心，我們以至誠擁護聯合國憲章，我們的代表，在國際會議上，處處苦心，設法增進我們各大盟邦的合作，發展我們政策的具體表現。為「建立太平洋永久和平與世界的永無戰爭」，必須根據其大帝國主義者的機會，這需要我國與各盟邦間有充分的「解決密切的合作，尤其是和我們加強和蘇聯的聯繫，我願以最大的誠意增進彼此相互的友誼和友誼，我們并且堅信雙方嚴守遵守中「友好合作」條約，是增進彼此間經濟和技術的合作。同時我們要完成經濟建設，在「建國中國法」不抵觸與中國所參加之國際協定範圍內，歡迎各國資本與技術之合作。因為惟有獨立自主統一強盛的中國，方能拒絕日本帝國主義的再起，才能保持太平洋的永久和平。我們深信現在東北問題，必可本此認識求得合理合法解決的途徑，決不以一時的現象，而喪失我國的信心，忽忽我們的努力。

最後、要喚起我們全黨同志愛護革命歷史確立信心。認識自身的責任，在這訓政行將結束，全事業進入建國的時期。本黨同志，要知道本黨為中國最大的革命政黨，過去領導革命建國，今後領導革命建國，乃是我們十年如一日的歷史任務。我們決不諉卸我們的責任，我們要記得中華民國是我黨的，領導和奉黨先創始的，播種革命完成統一基本黨領導黨成的。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是黨領導解除的，八年的抗戰，為國家民族得到了光榮的勝利，又是本黨領導成功的。本黨既能完成這四個現代史上偉大使命，我們更確信本黨在「總裁領導之下，必能提攜全國同胞完成建國建國」這一個偉大的使命。已往訓政時期，在政治和黨務上都有種種的缺陷，其中有許多固然是客觀條件使然，但是我們自己切實負責

質，我們革命的目的，正如 總理所說：「欲出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現在國家環境如此困難，人民生活如此痛苦，我們實非常痛心，我們革命黨人，應勇於負責，勇於改進，我們必須深刻的反省自我檢討。本會議認為我們要負起今後艱鉅的責任，必須集中意志，自反自強，以革新我們的工作，必須刻苦努力，為民服務，以貫徹我們革命的初衷，更必須以推誠置信的精神，與全國同胞和各黨派人士一致努力，以促進建國工作的成功，在以往未嘗得到全國同胞的協力，使我們能不斷的達成歷次極大的使命，到現在我們就應該把光榮勝利後的中華民國，建設成為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我們要一致高舉三民主義的大旗，進入和平建國的光明大道。

## 元首國民參政會四屆二次大會開幕致詞

主席，各位參政員先生！今天是第四屆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集會的第一日，經過了多時的闊別，本席又得與各位參政一堂，甚為快慰！我們參政會對於維護抗戰國策協助抗戰成功，其貢獻是特別偉大，我在今天要首先向貴會表示的，我們八年抗戰，全國同胞和全體官兵流血犧牲，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固將永垂於不朽，此外還有兩點，是達成我們持久抗戰成功的重要因素。第一是我們參政會在抗戰期間，團結意志，集中力量，不辭任何艱難，維護抗戰到底的國策，始終不渝以底於厥。其次我不能不提到抗戰重要根據地的四川，所貢獻的人力物力最大，而重慶的男女老幼同胞，更表現了極其激烈的犧牲，不惜犧牲一切生命財產與政府同生死共甘苦之百折不撓，再接再厲，其可歌可泣之志節，真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這都為將來一戰上獲得大勝特勝的功績，亦是本席所親身經歷而深齒不忘的，因此在抗戰勝利結束以後的今天，我要表示對四川省同胞的感佩，我更要對參政會致崇高的敬意。

上次參政會大會舉行於去年七七紀念日，本席當時曾以爭取民族自由，維護國家獨立，維護國家崩潰，樹立憲政規條的重大使命，對貴會致深切的期望。上次大會開會不久，日本無條件投降了，我們抗戰得到勝利而結束，現在尚未完成的就是復員善後，恢復交通、安定地方，解決人民痛苦和實施憲政完成建國大業的問題，這次貴會集會於抗戰勝利結束之後，又正在召開國民大會制憲法實施憲政以前，意義是特別重大，任務也特別艱鉅。

政府各部門的行政措施，主管部門當向貴會報告，本席所要向貴會提出的是國家在戰後所處環境，與復員工作的進行。本席在抗戰結束以前就常說戰後的工作，較之戰前將更為艱難，我們作戰時間這樣長久，作戰地區的損害如此慘重，一旦復員要將戰時體制改變為平時，要將經過大破壞大損害的人力物力，地方恢復過來，要將兵交放歸農墾的地方，恢復秩序，已是千頭萬緒，工作紛繁，何況還要遭遇內在的各種障礙和困難，首先是軍令政令不能完全統一，其次是復員與善後

的交通設備，勝利前後都受了嚴重的破壞。而其間不瞭解和政府處境苦心的，又用種種方法阻礙復員工作的推進，又驅去復員所需要的人才準備不無欠缺，致使復員工作，曠日持久不能圓滿進行。我們全國人民，在戰後所受的痛苦，諸如災荒遍地，物價高漲，地方不安寧，生活無保障，流離的不能還鄉，有業者不能營業，在君子地帶，竟較之戰時更為嚴重，真所謂如水益深，如火益熱，這實在是可痛心的現象。政府爲了拯救人民的痛苦確保勝利的成果，應爲復員和建設，需要和平安全的環境，需有全國一致的努力。因之一方面在人力財力十分困難的情形之下，竭盡一切可能，排除一切障礙，來推動復員工作，另一方面，尤其不得不委曲求全，容忍讓讓，用政治的方法，達成國家的和平統一，使各方面的異見趨于和洽，人爲的困難和障礙，得以消除，更因爲處於戰時痛苦之深，犧牲之重，情勢之危，以及戰後立國的艱難，政府深覺得應該以劍及履及精神於最短期內開始一切建設，使中國成爲一個和平統一民主富強的現代國家，非如此不足以側身於國際社會之林。政府這種對整個國家整個民族負責任的苦心孤詣，必爲本日在座各位先生所深切領會，更誠堪嘉許的。

基於上述的目標，政府在我抗戰結束以後，就致力於和平統一的工作，尤其着重於團結黨志集中力量的工作，使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均有參與國政的機會，同時對於國民大會的召集務使其圓滿進行，政府本年一月間曾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集，對於政府組織，和平建國綱領，廢軍方案，憲政及有關國民大會召集各項等五大問題，都有了開誠的商討，就是廢除蔣和平建國的途徑，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命令的頒布，軍事調處執行部的成立，以及軍事三人小組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共軍爲國軍的基本方案的訂定，也無不循循善誘，一個目標而進行。雖然當前的現象，對於國家和平統一的目的還存在着不少的困難，但是我們國家如乘要獨立生存於世界，要保持抗戰的功績，本應取上述的方針，是與當時持久抗戰的國策同等重要，必須全國一致以最大的忍耐，最大的誠意，排除萬難，以保其成功。

中國今日最大的要求，和全國人民最迫切的需要，無過於復員建設工作的開始，抗戰勝利到現在已經有七個月了，復員建設工作，絕無進展。任何的障礙和阻礙，人民痛苦和地方的擾亂，更必須迅速予以解除。因之政府時時欲盡力之責，對內方面是：(甲)恢復全國秩序，解除人民痛苦，穩定經濟，安定民生，以開始經濟建設。(乙)力求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命令全部貫徹與軍事三人小組商定暫行基本方案實施，使軍令政令得以統一，全國同胞得以休養生息之機會。(丙)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必須如期舉行以達成，我們多年來實施憲政的夙願。至於對國際關係上說，我們必須貫徹抗戰初志，力求國家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誠意履行與各盟邦所已訂立之條約，擁護聯合國憲章，促成國際合作，以鞏固世界和平。

凡此四者皆係針對國內情勢之發展，與夫根據全國上下普遍一致的要求和決定，貴會在意欲實施以前，實爲全國最高民意機關，亦當根據代表人民公意的唯一機關，希望國家當局能踴躍，對於上述各點予以一致的協助。本處還要特



別提出的，在貴會上次開會後這八個月中間，駐會參政員實有最大的貢獻。在戰爭結束以後，國內外局勢均有極大的變化，政府在這期間的一切因應，也就特別的繁重而艱鉅。但參政會與政府之間密切聯繫，却是始終一貫，不但絲毫沒有間隔，而且始終匡輔政府，補正少的缺點，在貴會閉會期間，各位駐會參政員，對於政府的措施，隨時作客觀而真切的檢討，貢獻珍貴的意見，政府方面也常將施政上的重要事項向駐會參政員提出報告，聽取批評，此種密切合作真誠坦白的精神，已為我國將來實施憲政奠立了良好的規範，比西方各國議會與政治之間的關係，可謂已無愧色，實在應該保持而發揚光大。

最後本席要懇切的向各位提供幾點具體的意見，檢討歷次參政員的建議，政治方面凡是採納的無不切實力行。這一次會議，正在戰爭結束復員未完的期間來舉行，國家的建設和地方的秩序有特改進和恢復的事項，必不在少。各位參政員此次集會陪都，來自各方，聞見切切，所要建議的事項，也必更為宏大，政府準備採納嘉言，以濟國家的艱危，解人民的痛苦，政府希望貴會的一切決議全部見之實施，因此本席希望於本大會的：(甲)把握重點，多作積極具體的建議。(乙)注意現實，以實際可行而且行之必成的辦法。(丙)地方困苦之解除，惟有從全國安定發展中求之。參政會是全國惟一的民意機關，各位不但是代表一個地區或一種職業，而實是代表全國的人民，所以關於解除地方痛苦，與促進地方福利的一切建議，都應顧及國家整個利益與實際情況，權衡其輕重緩急之所宜，而發其言論，提供方案。以上三事，本席特代表政府轉達此種誠懇的期望，盼各位參政員共鑒之，並望諸位不失，俾政府各部門得以洞悉民隱，力求改進，而善盡其職責，謹祝貴會成功，和各位先生健康！

## 元首國民參政會政治報告要點

各位參政員同人！日本投降，抗戰結束，至今已逾半年，政府在此半年之中，爭取國際與國內和平的措施，可分為下列六項：(一)為求世界的和平與安全，與各友邦簽署聯合國憲章，促成聯合國組織，參加安全理事會，以期重建國際正義與法律的秩序。(二)為求國家與國家的親睦，四境安定，與有關各國共謀邊疆懸案的解決，尤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訂立，使邊境毗連的兩大國家，獲得和平合作之道。(三)為求國內各民族的自由平等，對於省區以外各民族具備自由的權力與獨立的意志，而在政治上法律上一律予以平等，在信仰上經濟上亦予以充分自由。(四)為求國內社會秩序的安定，黨派紛爭的止息，並提早訓政的結束，本於「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法解決」的一貫方針，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召開國民大會的方法，研討憲法草案的原則，並決定在憲政實施之前擴大國民政府的基礎，要求各黨各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

同參見，其穩定和平建國的領導，以爲其過渡時期施政的準備。(五)爲停止國內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並設立軍事調度執行部，以貫徹停戰命令。(六)爲實施軍事復員計劃，並組織中共獨立軍隊，使其加入國軍，以確保軍隊編制與軍令之統一，由軍事小組會議，訂定整編及統編方案，政府對於方案信守不渝，而其中有關國軍的部份，已依其所定的步驟切實實施。

上述六項，都是爲尋求和平統一的道路而努力。和平統一的方向如能貫徹，建國的大業就可以順利的進行；和平統一的努力如遭挫折，國家民族的危機也就是日甚一日。各黨對於這些關係國家存亡的問題，自必予以深切的關懷。另一方面，已由王部長向大會報告了，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已由邵秘書長報告各位。本席現在要談東北問題最近發展，新強迫軍事變的經過以及其解決的辦法，和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修正原則商討的經過，簡要說明。我們知道東北與新強迫問題對於國家的和平統一，皆有重大的影響，而憲法及國家組織的根本大法，三個問題是今日中國外交政策最重要的問題，本席認爲有向大會切切陳述的必要。

(一)東北問題最近之發展。「東北問題」在本質上，是一個外交問題，問題的焦點，在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依照中華友好同盟條約的義務及附件的規定，接收中國在東北的主權。東北主權接收的經過，已由外交部王部長之報告，此已無須重述。本席要特別補充的，就是最近中蘇兩國政府交換的文件。蘇聯大使，於上月二十二日照會外交部：「蘇政府通知中國政府，蘇軍依照政府的決定，本年四月底將自滿洲撤退完畢。外交部已於上月二十七日照復：「中國政府爲謀便利蘇方起見，對於蘇軍於本年四月底自滿洲撤退完畢，可予同意，並請蘇方將蘇軍自各地點撤退之日期通知我方，並於撤退時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精神，對中國政府接防軍隊予以便利」。外交部王部長，又於同日函告蘇聯大使：「現在距離蘇軍撤退日期，尚一月有餘，且東北鐵路縱橫交通便利，中國政府軍隊，足能於蘇軍撤退以前，到各軍所要撤退的各地區，請中蘇政府通知東北蘇軍司令部迅與我軍事代表團董彥平中將，商訂交接各地防務的辦法，以便我軍能於防務交接時蘇方之協助」。這就是中蘇兩國關於東北接收主權問題最近交涉的經過。

本席深信各位同人聽見了這個報告以後，對於東北情勢的澄清，一定懷抱有很大的希望。我們始終認爲中蘇兩國和平合作，不獨是兩國共同的需要，而且是世界安全的基本條件。本席更確信蘇聯需要和平，以利建設，正與我們中國相同，我們中國必能獲得蘇聯的和平合作，至於一地一事的波折，都不能動搖我們的信心，中蘇兩國和平合作的基礎，就是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我們惟有遵守條約及附件的精神，期望蘇聯共同踐履條約及其附件的精神，這是中蘇兩國和平合作的基礎，也就非我們兩國，對於遠東和平世界安全寶貴的貢獻。

其次說到東北內政問題，我們可以說東北九省在接收沒有完成以前，沒有什麼內政問題可言。如果有人任東北主權沒有收回，外交問題沒有解決期間，提出內政問題，作對中央交涉的條件，在這時候必要妨礙我們主權的接收，加重



外交的困難，那就不知道他的用意何在。如果在這樣外交形勢之下，而國內黨派之中沒有誰肯外交這樣困難的局勢，那末政府必要承認他非法的地位和特殊的權利，求其私人或黨派的利益，而置國家生死存亡於不顧，這種害國殃民的工作，是萬萬做不得的。我們中央對於東北的職責，現在只有接收領土，恢復主權行政的完整，這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並且是國家民族的要求。東北人在日本侵略軍隊加滿洲治之下，離開了祖國至十四年之久，他們現在唯一的希望，是中華民國主權行政能夠在東北九省完全行使，讓他們重新受本國法律的保障，做中華民國自由的公民，東北人民在國家主權的恢復，行政完整的時候，自然依國家的法令，當然享有地方自治之權。這是現在東北真正愛國的同胞，誰都不願在這個時候，替地方自治的名義，來阻礙政府接收主權，分裂東北的領土，這是出於他們愛國忠誠的願望，我們萬不能辜負他們的。

十四年來，東北軍民，在中國國民黨黨員領導之下，武裝反抗日本侵略和壓迫，因此犧牲者，自九一八至日軍投降之日止，這十四年之間，死亡與被囚的人數，除了十餘萬軍隊官兵不計外，中國國民黨所犧牲幹部，張謇、章仲達、于中和、蕭壽山等，乃達一千四百三十二人之多。當時日本和偽滿的控制，是一天一天加強，民衆武裝活動和同志們的地下工作，也一天一天的困難。但是到了日本投降的時候，吉林、長春、哈爾濱，日偽監獄中獄中的中國國民黨黨員，還有二千七百餘人。試問共產黨精的黨員究有幾人？東北人民對有中國國民黨的信任，中國國民黨員在東北艱苦奮鬥的成績，這些數目字就是最確切的證明。

在日本佔領控制東北的時候，共產黨並沒有什麼武裝力量，至日本投降以後，東北才有中共部隊的發現，從熱河方面開進東北的中共部隊，及持有少數武裝而從煙台渡海的中共部隊，即都是徒手過去的。這幾種部隊，合起來就是所謂「民主聯軍」。現在他們唯一的工作，就是妨害政府軍隊接收主權要求特殊化的政治局面。要知道妨礙國家主權的接收，就是妨害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實行，也就是威脅遠東和平與世界安全。我們國民政府，爲了主權，爲了國際和平，對於共產黨所謂「民主聯軍」這樣妨礙接收主權的行動，和他們所謂民選政府的非法組織，我們政府和人民是不能承認的。如其果能照編與統編方案，實行履行，而不妨礙政府接收主權的行動了，那我們政府自以與人爲善之心，應予以正大光明的出路，和改組祖國的機會，這是我們對東北同胞必須明白認識確實把握的一點。

本年一月十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在馬歇爾將軍協助之下，會同聲明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辦法，規定「停止衝突命令」第一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爲一復原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之內調動，并不影響這個條款，就是根據上述的認識而成立，至今仍然有效。然而東北的中共部隊，現在在東北各地阻礙政府接收主權的行動層出不窮，引起武裝衝突，破壞地方的社會秩序，損害人民的生命財產，這是我們非常痛心的事情。國民政府願全地方的疾苦，希望軍事調處執行分都，慎執行小組，派赴東北，停止當地軍事衝突。自上月十一日，馬歇爾將軍向軍事三人小組會議提議開始，

至上月二十七日止，經過多次會議，乃成立協議，在下列條件之下，由軍事調處執行部偵察執行小組，前往東北：（一）小組之任務，僅限於軍事調處工作，（二）小組應在政府軍隊及中共軍隊地區工作，並逐漸進入仍為蘇軍駐地之地區。（三）小組應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與中共軍隊接洽地點，使其停止衝突，并作必要及公平之調處。各方另同意，關於東北軍事問題，由三人會議繼續商談，關於政治問題，則另行商談，迅予解決。

我在此要加說明者，就是中共代表在最後幾次會議之中，他特別提出其要求記錄事項的「政府應保證依照政治協商會議所定之方式，與中共商談有關東北政治各項過渡時期之辦法，政府承認目前民選之地方政府，不加干涉及阻礙，以待政治問題之解決」。據此就可明瞭中共代表之意，顯然要使他東北共黨部隊所謂民主聯軍，及其非法製造的所謂民選政府的各黨派自願政府接收主權的企圖，取得他合法的根據。政府代表，自不願予以同意，且已予以斷絕的拒絕，這是會商經過重要之點，故有向大會申述的必要。其次就是政府對於東北問題所取之方針。政府對於東北九省，只有接收主權，推行國家的行政權力，從事衝突的調處，在祇不影響政府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的前提之下進行。至於運送東北人民羣衆，妨礙東北主權行政的一切非法政策，更不具國政府與全國人民所應承認。我們對於東北的中共部隊，希望他們停止騷擾民衆，強調民衆爲造民意妨害國家主權行政的行爲，尤希望他們接收統編方案，加入國軍爲國家民族努力服務，我們始終確信愛國愛民的心態，爲中國人所同具。我們願以和平奮鬥與團結一致的精神來處理東北中共的問題，我們更確信，這是解決東北問題最正確之方針。

（二）政治協商會議及法原則的商討。在政治協商會議各項協議案中，憲法草案修改原則一項，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而憲法的最後決定法，當然在國民大會，但是在憲法沒有制定以前，全國人民無論何人，如有良好的意見，都可提出來，作爲決定憲法的參考。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小組，既已匯集出席各方代表的意見，更決定組織憲草審議會，其開會時間，定爲兩個月，在這兩個月中，草審議會的工作是根據協商會所擬定之修改原則上進行。草審議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集整理，製成五五憲草提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

中國國民黨二中全会，對於憲法草案修改原則，予以周詳慎密的審查，在審查報告提出大會以前，國民黨出席審草會議的代表，將本黨多數中央委員的意見，向憲草審議會提出討論。於是上月十五憲草審議委員，與政協綜合小組的聯席會議，將下列三項獲得協議：（一）國民大會爲有形之國民大會。（二）憲草修改原則第六條第二項取消「憲草修改原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三）省憲改爲自治法。

上月十六日，二中全会接受憲草修改原則的審查報告，決定授權常會，負責處理，審查意見爲左列五項。

(一) 制止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為基本依據。

(二) 國民大會應為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

(三) 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

(四) 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

(五) 省無須制定憲法。

二中全會對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而成立的決議，明白宣示了中國國民黨竭誠信守努力實踐的決心；而全會根據國父遺教，對於憲法原則提出意見，實屬極為謹慎，事先既由本黨代表提出憲章審議委員會與綜合小組得到協議，事後復授權中央黨部處理，以期獲得各方的諒解。凡此都足表現其容融退讓，委曲求全一貫的苦心。不料中共，表面發表聲明，指責二中全會達成反政協決議之混淆情形，還究竟是什麼人造成混淆情形？究竟是什麼人造成這種混淆是非的宣傳？明眼人自然了解，不須多說。但是我們政府，本應讓為國的方針，和他們繼續悉心討，靜候解決。

不料中共代表前在綜合小組中，寧然又提一議案，使我們非常詫異。他們主張「由訓政到憲政過渡時期，訓政時期約法應即停止。由各黨派依法組織憲法草案，共同參加的國民政府，其組織法應依照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草案訂之。本所對於這一種大綱，實屬千鈞一髮的必要。」

訓政時期約法是民國二十九年國民大會所制定的國家組織法，這一部約法，只有國民大會制定的憲法能夠代替。在憲法尚未制定以前，訓政時期約法是唯一的。要知國家不可一日沒有政府，政府不能一日沒有法律，尤其其國家與政府所依據的惟不大法約法。我們國民政府就是根據訓政時期約法而成立的，而且其訓政時期的約法，而行使其職權。倘無憲法而無行而約法，則中國即有合法的政府，國家就要陷于無政府狀態。

我們政府以及中華全國實業界治政協會，曾持有最大的決心，要實行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案，但我們要說明政治協商會議的性質。政治協商會議在實質上不是制憲會議，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案，在本質上更不能夠代替約法。南京訓政的步驟，只有召集國民大會。首要代替約法，而為憲政時期國家所組織依據的惟不大法，若只有國民大會所制定約法。所以國民政府在政治協商會議時，再三宣示，此次擴充政府的組織，是在國民政府原有的基礎上，擴大其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來擴大政府的範圍，而決不是推翻現在國民政府的基礎另外添設一個政府，這種道理，幾乎是中外周知的。因之，可以明瞭，我們此次擴大政府組織的目的，乃在使政府于此次訓政到憲政的過渡時期，能適合全國的意見，集中全國的力計，和平勝利，共商建國大策，準備國民大會的召集，樹立憲政實施的基礎。而其中還有一應委曲求全的苦心，就是現在國內許多非法的事實，導入合法的軌道。倘若憲法尚未制定，而於此進行禁止，則政府六個月之力所獲得的結果，乃不和平而是混亂，不是統一，而是分裂，不是人人可以共有的合法職權，而是人人負

以重慶的非法胎胎，這與我們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的宗旨是完全違背的。如政治協商會議真成爲這一個性質的會議，我們政府與全國人民，是決不能承認的。否則，中國國民黨五十年革命努力的結果，對於全國國民，得的政治，必有一個交代，而我全國同胞入平抗戰的犧牲，亦將有一點意義了。這不僅是政府所不能接受，也是全國人民所萬萬不能允許的。

各位先生！上面說是國民政府六個月來爲和平建國而努力的經過。國民政府對外則遵守國際公法，崇尙條約信義。對內則採取忍讓爲國方針。且有利於和平建國的措施，必委曲遷就，期其實行。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軍事衝突體處的辦法，影響國軍及改編中共部队的方案，都是政府忍讓爲國的精神所產生的，政府持有最大的誠意和決心，使其一一見諸實施。現在這迫切的一件事，其協商會議所議決的國民政府委員會的成立，我們正在期待各黨派提出名單，使國民政府擴大範圍集中各方意見和力量的願望，及早實現。

## 元首青年節昭告全國青年

今天爲青年節七十二烈士革命殉國的紀念日，也是抗戰結束後第一個青年節，在國民革命五十年的過程中，行動最勇敢、犧牲最壯烈的青年。在抗戰期間，責任最嚴重，工作最艱苦的是青年。當此對日抗戰已告最後勝利，國民革命基礎初定的今日，又適逢青年節，情緒最爲興奮，而奮鬥最爲激烈的自然也是我們廣大的青年。中正深知我全國青年，屢奉抗戰的勝利，同時也感抗戰後的困苦，有些地方青年的境遇，具交通斷絕，無路可走，就學無力，就業不易，以致衣食不給，疾病流行，比抗戰期間還要苦悶，國家自要爲你們力謀扶持與救護，中正個人，更要爲你們盡心竭力，時時設法來解除你們所受的痛苦。同時亦希望我青年：要承認國家的現實，要改造本身的环境，只要我全國青年，愛護抗戰的成果，一認建國的途徑，抱持堅定的信念，鍛鍊身心，努力前進，必能渡過這戰後一時必然的困難和必經的階段，促成我們國家民族的復興。

全國青年們！抗戰是結束了，我們的國家，已邁步入了一個新的時代，我們的革命，也走到了一個新的階段，國家對於青年，提出更烈的要求，而革命對於青年，也賦予一個重大的使命。這個要求，就是維護國家獨立平等的地位。這個使命，就是建設一個統一民主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如我們以爲不平等條約已經取消，國家獨立平等的地位，就可以獲得，日本侵略強權，已經崩潰，國家富強康樂的境遇，就可以獲得，因而疏忽懈怠，甚至於散漫紛亂，那就是一個絕大的錯誤，這個錯誤：不只是一要貽誤我青年的一生事業，而且要使我們國家民陷于永劫不復的境地。要知道革命抗戰的成果，是難得而易失的。國父說：「革命破壞之後，必繼之以革命的建設，」又說：「建屋不能不築基，建國亦然。」我們的國家，

經過了長年抗戰的破壞，必繼之以革命非常建設，才能確保獨立平等的地位，自立於國際社會之林。我們目前想辦法犧牲，所得的勝利成果，決不可稍有懈怠，使其喪失，我們朝夕追求的建國大業，決不可稍有疏忽，任其挫折，而致漫紛亂，更是自取滅亡的死路。我們全國青年，必須發揚革命抗戰的精神；認識國家民族的需要，刻苦耐勞，悉慮負責，集中力量，齊步驟，養成我們革命百歲大的人格，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精神，確保我們國家獨立平等的地位，負起建設統一強大的三民主義新中國的使命。

我們的建設事業，需要和平的環境，而和平的基礎，在於國家的統一，國家不統一，就無法安定，國家不統一，更無法獨立。第二次世界大戰，使全世界人類，都感和平之可貴，而中國長期抗戰，更使我全國人民，都認識國家的統一之可貴。因為統一建國的前提，所以我們必須盡最大最善的努力，來促其迅速的實現。我們中國作戰的時間最久，所受的戰禍最深，當此戰爭停止之時，迫切需要你養生息，以蘇民困，恢復國力，所以自日本投降以來，六個月間，團結統一和平建設成爲舉國一致的要求，亦爲政府人民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全國青年必須認識互讓爲和平的起點，而忍耐爲統一的根本，務要共同一致，爲和平統一而奮鬥。

我們的革命，以民主憲政爲最後的目標，我們在抗戰發動之初，預期憲政完成與抗戰勝利畢全功於一役，現在國民政府，正在擴大基礎，要求各方面人士的參加，而國民大會，即將召開，五權憲法，即可制定。我全國青年，必須培養民主的風度，培植法治的精神；必須協助國家服務社會，普及國民常識，提高學術水準，以樹立全民政治的規模。我三年之前，曾宣誓我全國青年，此次戰爭，亦可以說是文化戰爭，歐美三百年來民主主義社會主義的崩潰，皆在此一役，中國五千年悠久的文化及其道德精神之興廢，亦以此爲試金石。此戰若不失敗於侵略主義者的魔手，則人類的文化，即將刮地而光，而中國文化，自必被毀滅。現在世界侵略主義者，已經覆滅，正是中國文化發揚光大之時，我們民主的政治，將由此更有堅實的基礎。三民主義，自將由此而臻於最後的成功。而我全國優秀的青年，更應負起責任，知廉恥，來提高我們國家的人民和文化的水準。

全國青年們，你們的處境是艱苦的，前途是光明的，你們的任務是繁重的，然而你們的成就是可把握的。中華民族最殘暴的敵人被打倒了，國民革命是危險的關頭，是已經渡過了，只要我全國青年，愛護抗戰勝利的成果，珍重國家獨立平等的地位，自愛自重自立自強，愛國家，愛民族，負責任，守紀律，而首先致力於和平統一之確保，養成民主法治的習慣，提高學術文化的水準，使建國民族長治久安的基礎，團結一致，共同努力，那我們就一定能夠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發達康樂的現代國家，分擔世界和平安定的責任，來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

# 祝主席對省府改組第二週年工作檢討會訓詞

各位同仁！今天是本府改組第二週年。本人奉命主觀，與諸位共事兩年，賴諸位同心協力，相輔相成，於公於私，實在欣慰感奮。回憶從去年今日到本年今日，這整整一年間，前五個多月是在抗戰期中，後六個多月則是建國時期，我們工作的重點，亦即由軍事而轉為復員，為建設。換言之，我們在這一年之間，請求，艱鉅的抗戰的工作，而同時肩負起了更其艱鉅的建國的任務。

勝利以後，本省會為適應時局需要，擬訂復員工作計劃，就中一部分雖已實施，但大部分則受時局的影響，未能着手辦理。這種情形，固然不僅是本省如此，然而本省環境特殊，更需對於特別的去努力。所以如何推展與開辦本省復員建設工作，是我們當前的重要問題。為了實現這一目的，我們特在今天舉行一次來工作檢討，所謂「既往知來」，從工作檢討中它會指示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和方法。

這次進行總檢討的範圍，暫分四項：（一）在本身業務範圍內尚未辦者；（二）已列入計劃未辦者；（三）已辦未辦計劃限期者；（四）完成而有流弊者。檢討的層次，是先由各廳處局會所屬各單位全體職員分別舉行；繼由各位主管召集所屬各單位負責人員，再就一年來人事業務得

失情形加以檢討，最後各位主管與同所屬秘書科長室主任等會同舉行總檢討。至於檢討的目的，則在於探求本身工作缺點和今後改進的方法，我們必須絕對做到誠實而不相諛，詳盡而勿流於瑣細，對於以往的優點，應繼續保持，要更加努力。所有的缺點，應勇於自承，要切實改正，這樣才不致我們今天舉行總檢討的意義，也才能從這次檢討中產生出高度的效果。

各位同仁！建國的工作既比抗戰更艱鉅，我們要有負起這個偉大的任務而加倍奮勉。我們要認清當前的環境，堅定決心，繼續勞苦，不可有一時一刻的懈怠。更不可動搖了我們的信念，無論將來遇到怎樣的困難阻礙，我們都得以不屈不撓的大無畏精神去戰勝，去克服。新中國之命運，繫於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更繫於我們身履公務的人員。現在正值千鈞一髮的機曾，我們要切實把握，及時邁進。以諸位八年抗戰中所表現的精神，以及在這種年來與本人共盡辛勞履履危難的處境，我深信諸位必能嚴守崗位，克盡職責，砥礪進勉，孜孜不息，以促進本省復員與建設工作的完成，這是本人熱誠的期望，亦是全省人民殷切的請求。



## 祝主席講婦女運動中的一個中心問題

在中國國民革命過程中，關於婦女運動問題，有兩件事最值得我們注意：一為中國婦女踴躍參加革命，一為中國婦女參加革命已獲得了應有的權利。

自國父倡導革命以來，婦女界響應革命，並不後人，秋瑾先生的獻身革命，以至從容就義，即為中國國民革命史中最輝煌的一頁。「五四」運動以來，中國婦女界尤有一般之覺醒，舉凡每次反帝國主義運動，軍閥運動，以及各種社會運動，都有廣大婦女踴躍參加，蔚為國民革命勢力的一支生力軍，我們中國今日得以位列於強國之林，中國婦女之功績，實不可忽視。

中國婦女之踴躍參加革命，其目的：一為中華民族自求解放，一為婦女自求解放。就婦女自求解放而言，凡男女關係問題，財產繼承問題，教育均等問題，婦女參政問題，在現時法律上都有合理的與合理的規定，較之封建社會則先進國家，毫無遜色，此為三民主義新中國之特點，亦為中國婦女界之光榮。所以我們紀念「三八」節，提倡婦女運動，已不是爭法律上的婦女平等問題，而是如何使廣大婦女踴躍行使其應有的權利問題。

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需要廣大的婦女參加。假使在

法律上對於婦女，有各種「平等」權利的規定，而大多數婦女尚不能使用他們的權利，甚至不知他們有此等權利，此不但為婦女界之不幸，抑且為三民主義新中國建設之重大損失。

我們今日提倡婦女運動，首先必知今日婦女運動的目標，已不是爭取婦女在法律上的權利問題，而是如何使廣大婦女踴躍行使其權利，並行使其權利的問題。同時我們還應該認識此一問題，必須我們不分性別的去共同肩負，而不能認為是婦女界單方面的責任。

如何使廣大婦女踴躍認識其權利，並使用其權利？其根本解決的辦法，在於婦女教育普遍的推行。省政府在歷年教育施政計劃中，對於國民教育，不分性別的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對於社會教育，不分性別的推行識字運動，其原因大半就在於此。

現在抗戰業已結束，建國工作亟待推行，婦女教育，尤為當務之急。值此「三八」紀念節，我希望全國民眾及社會賢達，認識婦女教育在建國工作中的重要性，協力設法推行婦女教育，希望婦女界領袖以推行婦女教育，為目前婦女運動的中心課題，而完成婦女界對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所負的光榮的任務！

## 祝主席講家庭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重要及其相互關係

政府規定實施幼童之主旨，在喚起兒童家長，小學教師，及社會賢達，對於兒童教育，有一般普遍之認識，以期兒童

教育能由社會之重視及社會之協力而達到盡善盡美之境界。說到兒童教育，我們必須先明瞭兒童之生長歷程。兒童





清，打倒軍閥，擊潰日寇，均為革命之手段，而非革命之目的。革命之目的，厥在建設，而今其時矣，故我們今日慶祝青年節，我全國青年，應明白其當前的任務之所在，共同致力，以期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實現，則革命任務，方謂完成。

總之在「中國之命運」中，昭示我同胞說：「我希望全國有志於政治工作的青年，本於國家的需要，與時代的潮流，而期其共同之目的，樹立其崇高的志願。我中國，在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都市畸形的發展，而為人口所困，政治建設，亦相率而趨於少數之都市中，因之國土荒廢，邊疆空虛，以致國不成國，民無寧日。現在不平等條約，既已取消，則今後的政治建設，必一掃而空，而期於全國各區域，皆有平均的發展，故邊疆的開發，應為全國青年意志的目標。」

總之以上的指示中，我們又可以明白，中國今日最嚴重的病象，一為都市與鄉村的不平衡，一為內地與邊疆的不平衡。此種現象，若不消除，則中國之國基，正如建築在沙灘之上，絕無基礎可言。故我們今日而言建設，若不與農村，建設農村，則工業化則無基礎，如不繁榮邊疆，鞏固

邊疆，則國防二字，則無意義，所以中國青年之當前任務，厥為建設，而建設之目標，又在農村與邊疆。

說到農村與邊疆建設，我們應首先知道農村與邊疆的重要性與複雜性。中國這是一國農業社會，絕大多數人民，還是依農業或畜牧為生，假使這絕大多數人民，不知應用科學，甚至不知其有此四權，則我們今日所倡導的民主政治即無從說起。又假使這絕大多數人民，沿守他們的農業或畜牧方法，不知農業及畜牧改進為何物，則我們今日所倡導的復興農村，建設農村，亦必無從說起。我們說他具有重要性者，即在於此。就近代科學的知識而言，不容諱言的，中國是一個科學落後國家，我們談政治建設，談經濟建設，談國防建設，乃至其他一切建設，必先普及人民建設的知識，為一切建設之前提。此種複雜性之科學知識，惟有已受近代科學教育之中等青年所具有，亦惟有受過近代科學教育之中國青年，方能負此艱鉅之建設任務。今日為黃花崗諸先烈殉難紀念節，亦為第三青年紀念節，我希望中國青年們，應本總之的訓示及先烈為國犧牲的革命精神，深入農村，遠至邊疆，以頂天立地繼任開來的氣魄，負起當前的建設任務。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我們要建設，要救國，一定要知道何者為本？何者為末。何者為入手之方法？何者為最後之目的？……不知道本末先後，輕重緩急，結果一定會和現在一般熱心辦事的人犯同樣「百廢俱舉，一事無成」的通病。古人云：「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總我語錄

# 論著

## 四年來陝西省社會行政總檢討

陳國事

本處為檢討四年來的工作經過，並籌勵未來起見，特編印這個專刊，這裏面沒有五光十色的文章，亦沒有字句珠玉的辭藻，僅僅是些忠實的，把四年經過作一次大略的檢討，與陳述而已。根據這種陳述，對於以往，我們覺得有幾點可以說明。

第一、本省社政，已有了較堅固的基礎。社會行政本是一種新型的行政，在以前無成法可遵循，全仗創立。在這四年以來，本省各縣市的人民團體，雖不敢說已達健全之境，但由這一次縣參議員之職業選舉而言，確乎在各縣已有了良好的基礎。此項關於社政法規亦已普及公佈於各地。今後如各縣社會行政，都能普遍建設，則在此種已有基礎上，即可發榮滋長，獲得巨大的效果。至於社會救濟與福利方面，自省救濟院成立之後，省轄的各種救濟機構，已獲統一齊整的發展，各縣救濟事業，已在本處分司訓示，此種救濟機構奠立之後，則各縣之救濟事業，即已獲得發動監督之所，自可慢慢的舉辦起來，由此可見四年來的本省社政，可謂已有了堅固的基礎。

處的努力，本省社政，已深為各方所重視，各縣縣長，已深切明瞭社會行政之重要，而幾乎一致要求普遍建設社會福利，同時無論是工商人士，或是地方士紳，莫不踴躍的組織各種人民團體，提倡社會福利事業，對於社政，已有深刻的了解，而予以莫大的協助。有許多人民團體的理事，不但得不著些許報酬，而且一切辦公費，事業費，都要自行設法，此種不計報酬，而熱心於社會的表現，即可見各方人士，對於本省社政，已有了深刻的了解。

第三、本省社政，是與其他行政部門相配合的。國家的行政，是互相配合而進行的，本省社政與其他各部門行政，亦本此宗旨而辦理，如救災，如兵役，如農貸，如水利，如選舉，如增產，這種種工作，都是由人民團體與政府相配合着辦理。因為一切行政，如果經過人民團體的提議與協助，一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同時並可使取得人民信仰的熱忱，而盡協助之責。

第四、本省社政的範圍，是日漸擴大的。本來社政之範圍甚廣，但因以往機構之未劃一，故有一部份業務未能劃入社政範圍。自上年中央決定簡化機構，本省裁併機關，因

使本省社政範圍，得以漸為擴大。但因限於編制及經費，本處工作人員並未比照業務而增加，故本處工作人員之担負，便形增加不少。所幸尚能勉奉公，應付裕如，不致有所遺誤，但其辛勞的情形，已可想見了。

本省社政有了這四年的基礎，今後自當秉承中央法令以及長官的指示，努力邁進。同時我們更感覺到以往因為在戰時狀況之下，各縣為忙於戰時措施，對於社政，未免力有未逮。今後國家行政以建設為首，而建設之先決條件，便是社會安寧，而社會行政是更從有組織的民衆完成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進而達成社會建設的目的，再進而謀政治建設的成功，所以總我說：「社會建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故今後社政，應為地方行政的最要部門。本處今後除對於人民團體之組訓，側重質量並進，更努力外，更要多偏重於社會救濟

## 一般社會行政概況

查本處主管各項業務，均為新興事業，依「社會」二字意義解釋，其範圍甚廣，然就中央頒布法令及指示範圍，不外社會救濟、社會福利、民衆組訓、社會運動四大綱領。本處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迄今四年來，對於主管業務，無不積極邁進，力求擴展，以期達到本黨社會政策之實現。謹將本處四年來一般行政推進情況，略敘如次：

(一) 確立人事制度 查本處編制規定員額原為九十六員，三十二年因奉令緊縮，裁去九人，三十三年又奉令裁減七人，除裁去者外，實額為八十員。上年八月底，因本省

與福利，及義務勞動各部門。卅五年度本省已將加強人民團體組織列為中心工作，並於復員計劃中對於職士遺棄以及窮病之救濟及失業之工作介紹，亦列為施政項目之一。故本處對於此種工作，自更加强。此外為促進地方建設起見，並通過勞動之推行，更為當前之要政。關於義務勞動之推行，以及詳細辦法，本處已擬有詳明計劃，今後希各縣，能切實付諸實施，使農村建設，早日完成，以實現蔣主席昭示「建國第一」的意旨。惟以上諸端，提倡指導者在政府，而身體力行，仍待我全省同胞之努力，深望齊集一心，共策進行。格遵中央命令，使本省社政，在祝主席領導之下，與我全國人實踐之中，而收得完滿之成果與功效。至其佈置策劃之實，固不敏，願盡力以赴之。

秦泰

賑濟會奉令結束，業務劃歸本處接管後，經呈奉省令核准，增加職員二十一人，現共編制員額為一百零一人，計主任一人，副主任十四人，委任七十三人，雇員十三人。關於用人標準，自本處成立迄今，悉按照業務發展及部電指示，遴選賢能，慎重派用，並擬定人事管理暫行規則，以資遵守。凡職員之任用，辦公、請假、出差、離職、考核、獎懲等，均經依法辦理，嚴格監督。三十二年並派人事股主任秦智，隨赴滬受人專專業訓練，俾於本處人事行政有所裨益。為確立人事制度起見，今後自應遵照功令，嚴加考核，以期人事

行政日誌健全。

(二) 設立各縣政府社會科 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縣政府應設社會科。本省實施新縣制之始，各縣社會科尙未設置，關於社會科籌備事項，依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按照性質分別歸各關係科辦理。因事務繁忙，職責分散，社會工作頗受影響。本處為謀社會工作普遍開展計，原擬將本省第一期實施新縣制縣分計為第一等二十四縣，於三十一年開始設社會科。第二二期實施新縣制縣份，計中第一等五縣，於三十二年分上下兩期一律設立。編擬具縣社會科長考選辦法及縣社會科掌理事項，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討論，以本省各地地方困難，第一期實施新縣制縣份一律成立，並規定三十一年於一等縣及交通便利，文化發達，工商繁盛之長安、渭南、臨潼、富平、大荔、咸陽、涇陽、高陵、城固、安康、寶雞等十二縣，先行設立，其餘各縣，俟三十二年地方情形，再行核議。本處當即令飭長安等十二縣，依照部頒社會科長任用資格要點之規定，保薦合格人員，依法分別委派，均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至三十二年因戰事關係，地方財政，更形艱窘，不得已將已設立之長安等十二縣社會科，復行一律取消，業務併歸他科兼辦。但因事繁人少，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卅三年因奉 社會部令飭再恢復各縣社會科，就事實需要，並兼顧地方財力，先將示範縣及物價管制據點之長安、咸陽、寶雞、褒城、南鄭、安康、六縣社會科成立。其餘未設縣份，一二等縣增設專辦社會科員二人，三四五六等縣份增設社會科員一人，以期對於行政業務普遍推進。三十四年度上半年因抗戰接近勝利階段，關於復員及救

濟等工作，急待預為籌劃，成立社會科縣份，計有寶雞、所佔地之榆林、洛川、耀縣、大荔、郿縣、高陵六縣，及文化區之三原、城固兩縣。至西安市政府社會科，原擬於同年一月成立，因該市府員額不敷分配，乃由 省政府令知該府，將原有民政科之社會股擴充為社會科，務於本年一月成立，不敷人員，可增編預算撥請轉 院核備。至三十四年八月間抗戰結束，關於難民遣送及復員救濟工作，亟待辦理，而憲政實施在即，加強人民團體組織及社會福利，優待抗戰及義務勞動之實施，自應積極開展。上年十二月間奉社會部電令飭對社政機構，於本年當即設立。為事實上之需要，擬從本年一起，恢復三十二年設社政市、臨潼、富平、蒲城、涇陽等五縣社會科，並增設華縣、韓城、鳳翔、西鄉、洋縣、郿縣、藍田、鄠縣、藍田、興平、武功、扶風、岐山、眉縣、隴泉、乾縣、澄城、韓城、同官、漢陰、沔陽、朝邑、海陽、華陰等二十五縣社會科，以奠社政基層組織而利工作。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委員會議決，交民政廳會同財政廳、田糧會計兩處，並通知本處參加會同審查後，再行提出會議決定。旋以財力艱窘，均暫緩設，社政推進，願受影響。

(三) 舉行處內各種會議 (1) 處務會議。本處為使各科室主管業務密切連繫，對工作進度檢討策劃以資改進起見，定於每星期六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處長主持，集思廣益，使整個工作循序並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2) 檢討會議。本處各科室為檢討本身業務職掌工作表列，以資改進起見，每屆月終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3) 小組會議。查本處主管各項業務，均為新興事業，所有重要命令，自應詳

密研究，方可以進專功。為增進同人工作效率，並引起自修與計劃，自三十一年起，按本處各研究室番單號編為七個小組，以各研究室負責人為組長，每月舉行會議一次。

(四) 設立社會行政研究會 本處為研究社會問題，明瞭社會現況，以期社會行政工作之迅速開展起見，於三十一年根據本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陝西省社會行政研究會，研討各項實際問題，以利社會行政之設施與推進。成立以來，即舉行集議研究，或由個人研究，或請名人講演，於業務開展及職員進修，均不無補益也。

(五) 設立員工消費合作社 自抗戰以來，物價不斷高漲，公務員生活均感無法維持。省政府有鑒於此，乃有陝西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之設立，購運平價物品，分發購用。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本處自三十一年成立後，為減輕同人負擔起見，經呈准 省政府全體加入該社為社員，定名為「保證責任陝西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處分社」，並經草

## 人民團體組訓之檢討

馮尚智

### 一、組訓的重要

有組織就有力量，有訓練就有長進，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人民團體組訓，近年來始為一般人所認識所重視者，蓋其作用不僅表現於抗戰過程中，而對於建國工作亦負有重要任務。良以抗戰期間，輸財出力，有賴於人民團體組訓者固多，而在此實行憲政前夕，各級民意機構之建立，直接間接更

擬章程分呈省政府及合作事業管理處核准備查。因經費微薄，不能採購大量物品，但於同人生計不無小補。

(六) 編印刊物 查社會行政研究會，自三十一年成立後，除各會員自動研究外，並編印有關社會行政刊物，三十一年五月間發行陝西社會月刊創刊號一種，同年九月間印第一卷第一期社會行政季刊，三十二年二月間編印第一卷第二期社會行政季刊，同年十月間編印第一卷第三期社會行政季刊，三十二年二月間編印第二卷第一期社會行政季刊，題材以社會業務為對象，多為專宏著，內容充實，資料豐富。至三十三年三月間，奉 省令凡各縣處發表專宏著文，均一律刊登「陝政」發表，以節紙費，社政季著，迄停止發行。

此外關於民衆組訓，社會運動，福利救濟各項業務，則各有主管人員另文陳述，茲不復贅。

弄明了人民團體組訓之重要。不過有人也常提到既有了保甲組織，何必再要人民團體組織，好像架床疊屋，多此一舉，固然人民團體組織和保甲組織都是運用民衆和發展民衆的利器，但是保甲組織是以地域為範圍，可以說縱的組織，而人民團體乃是業務或同一理想的組織，可以說橫的組織。因為凡屬經濟文化公益活動，都是輔助政府推行行政，促進人類生活的向上的，必得人民自己從縱橫的兩方相努力，然

後者應便於管制，民力藉以集中。所以人民團體組織，一方面固為國家的基本組織，同時亦為提高社會文化，改善人民生活的途徑，其與保甲組織有相輔相成之效而不相背的。我們相信將來會使每一個國民都成為團體的會員，每一個團體都組織極地的組織力量，以建設建立三民主義共和國的使命。

### 三、四年的成果

人民團體法現行法令規定，約可分為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大類。凡具同一職業或結業團體，凡基於同一興趣或思想的結合為公益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等。人民團體法規定，約可分為職員與會員兩部。茲將上項範圍，將本處四年來人民團體組織重要成果，略述如次。

(一) 接管并調整人民團體 本省人民團體向由各級黨部主管。自三十一年二月本處成立後，省市黨部先後將所管各種人民團體及黨部，分別移交省市黨部接管，已於三十二年全部整理完竣。計本處接管省市黨部各種人民團體一三八單位，各縣接管一三三二單位，合計一四七〇單位。所有省縣接管之大民團體，依照社會部頒發人民團體登記辦法，辦理登記。并於整理完竣後，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有關法規，分別調整健全。四年來全省共調整之團體計職業團體一零二五單位，社會團體八八〇單位，合計全省調整人民團體一〇二七五單位。

(二) 發展并健全人民團體 四年來對於人民團體組織的方針，注意於量的發展，次求素質的充實與改善，其發展工商各團體，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經核准登記新成立之團體，計職業團體，一〇三七〇單位，社會團體九七〇單位

，合計全省共新成立人民團體一三三四單位，連同接管，全省共有職業團體三三三六單位，社會團體二八九九單位，合計二二〇五單位。各級團體共有團體會員二〇五一八單位七個人會員五四二二七人。政府為扶植其發展計，於三十三年度起，各縣地方預算內增列人民團體補助費一目，專作補助性質經費及經費困難團體之用。

(三) 推行本省農會示範工作 本省面積共有一、八八八、六〇八市里，人口總數為九、二二八、四五七人，而農民數佔全省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從此，戰時防務日益嚴峻前夕，政府為民，增加生產甚屬重要。實施之法，惟有嚴密組織農會，以昭農民訓練，發展充實農會業務。為推行示範工作起見，經制訂陝西省農會示範工作計劃，自三十四年五月十日起實施，至卅六年四月底完成，并先就接近邊區及匪害區計較佳之關中秦嶺之涇陽、咸陽、三原、高陵、大荔、洛川、澄城、蒲城、寶雞、漢城、南鄭、安康、商州等十三縣為首，劃為示範縣份。其他各縣為普通縣份，期於兩年內分期完成示範工作項目，逐漸推行。為便於限制，成立項上，在省內不處，建設廳、省黨部、農林部、農林改進所、教育廳、田賦廳、倉管處、農林繁殖站武功分站、水利局、農民銀行、花紗布管制局、衛生處等十三機關，組織陝西省農會示範工作促進委員會，每月由本處召開會議一次，其主要任務為：(一) 示範工作設計及建議事項。(二) 示範工作配合推進事項。(三) 示範工作檢討及改進事項。計已舉行會議六次，對於農會人員訓練及組訓與目的事業，均具具體方案，隨時行縣辦理。至各縣則有縣農會工作會報，由縣政府於每月召集各有關機關舉行會報一次，其任務與省示範工作促進委



員會同。又社會部以本省涇陽縣農會及該縣屬之雲陽、百谷、石橋、敬中鄉農會，成績尚佳，除明令獎勵外，并擬指定為示範農會，每年均予補助，促其更為發展。

(四)完成縣級農工商會等職業團體組織 中央於三十四年四月令飭將本省縣鄉農會，縣商會及縣總工會等組織，於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一律完成，迭經本處通令各縣依限遵辦具報，并於同年五月曾派本處視導九人，分赴各縣局，就遵辦情形，收效甚大。現本省政令及者共有八十二縣市局，九百二十八鄉鎮，截止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已完竣縣農會七百零九位，鄉鎮農會八二〇單位，縣商會七百零九單位，縣總工會一〇單位。其未完者，則僅有鎮鎮會三十五單位，業已呈請，乃責成各縣先將同業公會及縣鎮鎮會，於三十四年度，儘量完成。除重要同業公會已完竣外，縣鎮鎮會教育會，均已超過全省縣鎮鎮會以上。故本省各縣市局參議會職權團體選舉，均能按各該縣市局議員總額百分之三分配，并多順利完成，對於民意機構，已樹立良好之基礎。

(五)辦理工商團體管制 本省配合戰時限價政策，加強工商團體組織及業務管制，經呈准核定西安市及渭南、寶雞、渭南、安康等縣市，為工商團體管制地點，實施管制之工人團體，計有西安市、渭南、安康、各二單位，寶雞六單位，渭南九單位。商人團體，西安市一一單位，渭南八單位，寶雞九單位，安康四單位。上列五管轄縣市管制之工人團體，係計有五三單位，均經分別調整健全，依法派遺查核，嚴加查核入會，并接見由各該團體負責人舉行工作

會報，及各主管機關舉行督導會報。實施以來，頗著成效。現抗戰勝利，已奉令將職業團體派遺查核辦法，及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逐漸停止矣。

(六)完成社會部在本省境內直屬團體 社會部在本省境內直屬之各種團體，大多委託本處代為指導，四年來經已成立部屬團體，計有第二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第四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區火柴工業同業公會，西北經濟建設協進會，北方實業協進會，蘭海鐵路工會，察察平津經濟建設協進會等九單位，經由本處協助推選會務，代為指導經營。現另有發動組織者，計有煤礦、肥皂、製茶、製糖、造紙、酒精、電工器材等八種工業同業公會，不日即可組織成立。

(七)實施訓練 訓練工作，可分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及人民團體職員訓練兩部。關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係由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曾於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各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一期，每期訓練六週，前在四期，訓練人員，計共二百三十六人。各該受訓人員對於社會工作推行，均較其他各縣為優。至於人民團體職員，及會員之訓練，則分為思想、民權、智能、生活四種。四年來職員訓練，多採用班班方式，計農會已訓練一千二百四十二人，工會五百三十三人，商會一千四百二十五人，其他三十一人，合計三千三百三十一人。會員訓練則採用小組方式，計農會十一萬四千一百零九人，工會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三人，商會七萬四千五百七十二人，其他五十九人，合計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三人。

### 三、工作中的感想和意見

從事幾年的人民團體組訓工作，有無限的感想和許多意見，因篇幅所限，茲僅提出下面幾個要點。

(一)組織也容易而困難 組織人民團體，要有法令的根據，任何人都可以發起或發動組織。若組織不講求技術，預謀周詳，結果不單團體內時起糾紛，會一停頓，就是難以達成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和完成地方自治的任務。組織技術隨時隨地隨人隨事互不相同，真是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所以說組織也容易，也困難。

(二)訓練也好辦也難辦 訓練是一種新興的工作也是最進步的工作，因為訓練是學習的工作，且能發生潛移默化的作用，假使訓練能與政治風氣配合，能切合受訓者生活上的實際需要，能予受訓者以專業或特殊技能的薰陶，定可以增高其學習興趣，而擴展訓練的成果。但目前的訓練方式大多流於呆板而不生動，訓練內容大多流於空泛而不深入，訓練結果很難適合受訓者之需要，因之不倫不類，受訓人員良心的反應。人民團體職員訓練，苦不了解實際情形，硬性實施訓練，其結果事倍功半，甚至有不良的後果，所以說訓練也好辦，也難辦。

(三)組織容易而難辦 組織人民團體只要熟諳法令，再加上組織技術，團體便可以順利完成。而團體組織難因，運用發生力量，更須謀各團體全體會員福利、完成同業或同理想人的預期目的。其負責人（即團體之理事及政事）的產生，甚關重要，依照本黨組織原則採民主集權制方式，即由會員大會選舉。其選舉結果，往往很難適應各方要求，尤其職業團體法令有限制，有選舉不能連任之規定，領

導失人，團體因之大受影響，所以說組織容易，領導難。

(四)訓練容易持久難 社會工作人員及人民團體職員受了訓練畢業後，回到原職，有時有些人，將此種精神，不能繼續持久，勢將光大。調訓原旨，本在改善其生活習慣，培養其民族意識，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受訓期間，不應得網架領，作示範。今既不能將訓練精神繼續持久，有失訓練原意，所以說訓練容易持久難。

### 四、總結

根據以上的陳述及經驗，今後一定要設法使組織順利完成，并且要團體領導人，訓練要辦的好，且能永久保持其精神，那在組織方面，一定要由數量的完成進求素質的改善。各團體要嚴格的由各業人領導進行會務，以組織推動團體業務，以業加強團體組織，建立團體核心，求得會務健全發展。在訓練方面，採寧少勿濫，重質不重量的原則。社會人員訓練年限，至少要在半年以上，課程應側重專業方面，使受訓人於畢業後在職上具有專長，自必有所供獻。人民團體職員訓練，農工商等業務性質不同，訓練方式，似應由中央制定原則，責成各縣針對實際需要，實施訓練。省則應於指導監督地位，在現階段社會發展多採講習會及座談會方式，較為經濟易辦，而更收效。總之組織人民團體，在過去抗戰八年中有其特殊貢獻，在目前的建國中更有重要的任務。因此發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加強人民團體職員訓練，成爲今後繼續努力及急待完成之工作。三十五年度備政府將加強人民團體組訓工作，列爲六項中心工作之一，願與我黨訓工作同仁及各團體理事會會員共勉之！（附陝西省各縣市局人民團體數表）



陝西省各縣市局人民團體數表

縣號次	縣市局別	共計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縣號次	縣市局別	共計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總計	2,613	2,314	299					
1	西安市	174	94	80	43	鳳縣	22	17	5
2	榆林	49	37	12	44	鎮巴	2	1	1
3	米脂	8	6	2	45	佛坪	9	6	3
4	府谷	13	13	—	46	留壩	15	14	1
5	神木	24	23	1	47	郿縣	36	34	2
6	葭縣	2	2	—	48	乾縣	39	36	3
7	橫山	3	2	1	49	醴泉	34	33	1
8	靖邊	10	9	1	50	長武	28	20	8
9	定邊	11	10	1	51	永壽	26	24	2
10	耀縣	26	26	—	52	大荔	31	28	2
11	同官	26	25	1	53	渭南	62	60	2
12	宜君	11	10	1	54	蒲城	31	29	2
13	栒邑	22	22	—	55	華縣	34	33	1
14	淳化	29	19	1	56	郃陽	36	34	2
15	洛川	18	18	—	57	韓城	29	29	—
16	宜川	34	30	4	58	華陰	33	29	4
17	黃陵	10	10	—	59	朝邑	40	37	3
18	黃龍	7	7	—	60	澄城	17	17	—
19	商縣	39	37	2	61	白水	14	14	—
20	雒南	32	32	—	62	潼關	12	12	—
21	鎮安	20	20	—	63	平民	14	13	1
22	商南	9	7	2	64	寶雞	138	111	27
23	山陽	34	34	—	65	鳳翔	53	51	2
24	柞水	8	7	1	66	蓋屋	37	33	4
25	安康	60	57	3	67	扶風	32	31	1
26	漢陰	36	31	5	68	岐山	30	28	2
27	洵陽	20	17	3	69	武功	17	15	2
28	白河	24	20	4	70	隴縣	28	24	4
29	平利	21	19	2	71	郿縣	28	23	5
30	紫陽	20	19	1	72	丹陽	10	10	—
31	石泉	26	25	1	73	麟遊	6	6	—
32	鎮坪	8	7	1	74	咸陽	63	63	—
33	嵐皋	27	17	10	75	長安	88	87	1
34	寧陝	18	15	3	76	臨潼	27	26	1
35	南鄭	125	101	24	77	澄城	34	33	1
36	城固	57	47	10	78	富平	29	27	2
37	西鄉	53	47	6	79	郿縣	50	45	1
38	洋縣	35	31	4	80	藍田	39	37	2
39	褒城	26	25	1	81	興平	25	23	2
40	沔縣	21	19	2	82	三原	66	60	6
41	寧強	36	34	2	83	高陵	13	13	—
42	略陽	14	13	1	84	綏德	—	—	—

# 社會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儲之光

社會運動，為社會行政工作之一部，其任務與使命，異常重大，蓋以社運工作之終極目的，在求誘導人民以自動、自覺自發之精神，謀自身缺點之改善，進而成社會良好之風俗習尚，促成社會建設，以達國家民族於富一康樂之域。社會運動之意義與使命，既為上述，而其實施方法端在循序漸進，使其在社會上能起潛移默化作用。然所謂社會之先知先覺者，應以身作則，率先倡導，則風行草偃，必易收效。

本處於三十一年二月奉令成立，彼時正當國勢危危，而本省東鄰寇寇，北接特區，處境極為特殊。本處有鑒於社會運動工作之重要，乃遵奉本黨 會政，秉承中央指示，及察酌本省地方實際情形，並配合黨政軍團各方力量，計社運工作，力求開展。四年以來雖以人力財力所限，未能達到預期標的，然於改善人民生活，及協助政府各項政令之推行，尚不無裨益。其舉要者，如推行國民精神運動、推行新生活運動、戰時生活、進修運動、第一捐募運動、舉行生產競賽運動、辦理救護救濟運動、推行節約運動、發動各次慰勞運動及督導，組織各省復員協會等，均能積極辦理，頗著成效，茲特將要項述如左。

（一）國民精神運動：本省各市縣局，除特區各縣外，悉能按照規定舉行國民大會，向 加緊宣傳各項奉頒法令，俾知瞭解遵守，對於救濟救護救濟，應征服勞等戰時重要工作之順利推行，實著實效，抗戰勝利後，此項運動

業已奉令停止舉行。

（二）新生活運動：此項運動，原由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主辦，三十三年二月間，奉行政令飭由本處指導監督，因有專管機構，工作較易推行。年來中央指示以推行秩序，規矩，清潔，衛生，四項為中心工作，本省各級新運機構，頗能認真推行，其中以推行軍令衛生成績尤佳。

（三）戰時生活運動：三十一年五月間，奉令開始辦理，當經依照奉頒各項推行戰時生活法令，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各種實施法規，先由西安市着手推行，遂推廣及全省各縣。計先後成立戰時生活勵進會者，已有西安市、留壩、大荔、商南、長武、褒城、靖邊、韓城、渭南、澄城、華縣、寧強、南鄭、維南、洛川、定邊、郿縣、白水、武功、城固、隴縣、洋縣、蒲城、柞水、嵐皋、黃田、鎮巴、高陵、醴泉、乾縣、麟遊、旬坪、山陽、鎮安、長安、富平、寶雞、鳳翔、寶雞、臨潼、安康、洵陽、宜川、淳化、郿縣、商縣、洛陽、紫陽五十縣市。其餘縣份，據報以地方貧苦，人民生活極極困難，無設會之必要，遂經 准由縣府直接辦理。推行以來，頗能養成人民苦節約習慣，增加戰時力量，良非淺鮮。抗戰獲勝後，經呈奉社會部指示，暫停活動矣。

（四）統一捐募運動：此項運動，各縣奉行甚少，故辦理亦較易。西安市在市政府未成立前，由本處直接辦理，各

發起募捐者，初多不依規定辦法申請核准。嗣經本處根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參酌本省戰時社會情形，訂定實施規則，頒發遵照實施後，乃漸納入正軌。

(五)生產工作競賽：本處有鑒於競賽運動，可以提高工作興趣，增加工作效率，於三十一、二、三、三年中，每屆「五一」勞動節時，在西安市發動各生產事業廠商，舉行生產工作競賽，分為團體競賽，與個人競賽兩種。由特派之各業專家各機關代表，主持評判優劣，優勝者一一頒給獎品，以資鼓勵。三年來，參加競賽工廠工人，迭有增加，對於增加戰時生產，裨益良多。三十四年社會部頒發紀念「五一」勞動節辦法，變更規定，以改善工人生活增進工人福利為工作中心，專經督飭工業、交通、建設、衛生、警察、工人福利設施檢查，獎勵優劣，促使改善。

(六)慰勞軍運動：此項運動，專為解決抗戰將士鞋襪之困難，奉令辦理，計有三次，第一次係由卅二年五月間起，至卅三年十月底結束。本處會同各有關機關，組織本省鞋襪軍運動委員會，負責辦理。共計募捐鞋二八、四七雙，襪二一、四〇四雙，代金六、七四五、三三三元。其次係卅四年「三八」婦女節時，奉令發動本省婦女捐獻軍鞋，由「三八」婦女節紀念委員會主持辦理。計於卅四年十一月月底辦理結束，共計募捐鞋二、九六七雙，代金八、〇五九、七二九元。以上鞋襪及代金，均照規定，分別撥解，慰勞前方。戰時將士無餘。三為卅四年四月間，奉令協同 慰勞會辦理之鞋襪軍運動，當時以婦女界捐獻軍鞋，正在發動辦理，對於此項運動，推行頗感困難。旋准慰勞會公函以抗戰勝利，此項勞軍鞋襪，已收之現品外，其餘

奉令改以勝利獻金，囑通飭各縣遵照辦理，當以此項辦法，並無具體標準，深恐流弊叢生，且抗戰期間，人民負擔尚重，兼之本省災歉之餘，人民凋敝，無從供應，業經電請中央准予免辦。

(七)節約儲蓄運動：節約儲蓄，對於吸收游資，增加生產，安定戰時金融穩定後方物價，關係至為重大。本省人民素尚質樸，節約之美德，惟如獎勵使其儲蓄，尚須因勢利導。本處曾於三十二年，商同各有關機關，擬定陝西省各縣協助進行節約儲蓄運動辦法，種，頒發實施。年來本省儲蓄總數，尚能依照派定數字，如期完成者，蓋亦得力此項協助工作也。

(八)各次慰勞運動：本省年來，發動慰勞運動甚多，計有文化勞軍，各次季節勞軍，及勞鄂西將士，中原將士，中、空軍，豫西豫南將士等慰勞運動。此外並於三十四年一月，擴大慰勞集中省垣從軍知識青年，每次均由本處協同有關機關發動各慰勞機關，積極辦理，對於鼓勵士氣，增強抗戰力量，裨益良多。

(九)督導組織戰區各省在陝復員協會：查戰事終結，推前復員工作，實為當務之急。本處於抗戰結束後，特指導戰區各省旅 人士，分別組織復員協會，俾能協助政府迅速完成復員工作。現擬指導依法組織成立者，計有山西、蘇河、山東、安徽、江蘇、河北、河南、東北等八單位。以上為本處來推行社運工作之大槪情形，惟社運工作之推行順利，必須因應時勢，切合現實，始克有濟。茲者抗戰業已勝利，建國工作正在肇始，今後本省社運工作方針，自應以加緊復員工作，配合憲政實施，進而完成本省社會建設為目標。此項工作之推行，與社會各部門莫不息息相關，深望群策羣力，共同完成此一偉大之任務。

# 社會福利設施概況

湯鴻年

社會福利事業旨在增進社會公共幸福，安定社會秩序，保障社會利益，以求國家社會發達的具體實現，歐美先進國家莫不視為行政的重要部門。吾國歷代對於社會福利，亦非常注意，不過都偏重於慈善觀念，以為這是一種慈善事業，並非政府固有的責任。現在政治進步，各國在憲法上常規定社會福利是政府對於人民應有的責任。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五五憲法都明白規定，政府應積極實施民生工人的福利設施，以及保護婦女兒童。尤其自二二九年社會部改設行政院以後，政府更本着這種責任的觀念，積極推行社會福利，以實施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本處四年來對於社會福利設施，即本此原則辦理，今扼要述如下。

## 甲、推進勞工福利事業

勞工福利事業，一方面在增進勞工福利，一方面在促進工業建設，蓋以勞工福利為工業建設之必要條件，又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必經途徑。是勞工福利與工業建設之關係，至為密切。本處過去督飭各大工廠，積極推行勞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並設以下各點，促其進行。

(一) 確定勞工福利機構。凡公私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如銀行公司行號等，均須設工人福利事業。至無一定僱主之工人，則由所屬工會辦理。

(二) 規定勞工福利經費來源。各工廠礦場等在創立時，得就其資本額撥提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每月並上繳職工薪津總額提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并於每個職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零、五，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得就盈餘額下，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如有下、變價時，得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辦理勞工福利之經費。

(三) 設立勞工福利組織。凡工廠礦場職工人數或工會會員人數在二百名以上者，得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或工人福利會。二百名以下之廠礦，得聯合附近同業組織。

(四) 指定勞工福利社業務。福利社得辦理實際需要及福利狀況，如：膳食宿舍、家庭住宅、診療所、補習學校及子弟學校、浴室、理髮室、托兒所、職業介紹所、洗衣補衣室、圖書室、俱樂部、體育場、詢問代筆室及其有關福利事業。本省各縣遵照部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已組設此項組織者，計有大華紡織廠，同官煤礦理事會，同官煤礦，福新第五麵粉公司，同官煤礦，同官煤礦粉公司，同官煤礦，中興第四紡織公司，同官煤礦，西北下織廠，維勤紡織廠，大新麵粉公司，同官煤礦，同官煤礦粉廠，同安成麵粉公司，新成煤礦公司，同官煤礦，新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官煤礦，同官煤礦，同官煤礦。

會工人福利社，寶雞縣手車運輸業職工會，蔡家坡勸業酒廠，蔡家坡工廠，咸陽工廠，中國打包廠等二十單位。其已辦之業務，可有職工食堂、宿舍、診療所、理髮室、閱報室、俱樂部、子弟學校、職工宿舍、職工家庭住宅，托兒所等。此外尚有西安工人福利社一處，成立之年，已具相當規模，對於本市職工生活裨益實多。

### 乙、推進農民福利事業

本省農民佔本省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如僅由政府或教育團體及其有關力量，辦理農民福利事業，實係杯水車薪，其期遠矣。要所以我們應利用農民本身組織之各級農會，積極推動，始克有濟。本省各縣設立農會，農民福利社者，計有扶風、渭陽、蒲城、山陽、雋南、整屋、醴泉、涇陽、咸陽、永壽、大荔等十一縣。成立鄉農民福利社者，計有整屋六曲鄉，興平老馬鄉、觀東鄉、涇陽石橋鄉、紫陽城關鄉、洞汝鄉、楊竹鄉、瓦紅鄉等八單位。計共十九單位。其已辦業務，計有食堂、公寓、書報閱覽室，農民代筆閱事處等。至其他如診療所及貸款所合作社等項，皆在陸續辦理中。

### 丙、推展兒童福利事業

兒童為民族之主人翁，故保護童嬰，發展兒童福利事業，為國家所負之責任，亦社會應盡之義務。本處為推展兒童福利事業，以激請各有關機關團體及社會熱心人士，共同發起組織中國兒童福利協會陝西分會，於「四四」兒童節舉行兒童福利展覽會，宣傳各種有關兒童福利之新方法，新技術

與新制度，以喚起社會對於兒童福利之注意與同情。此外本處、鳳泉、涇陽、安康、寧縣、平利、榆林、淳化、咸陽、韓城、山陽、郿縣、省會警察局等十四縣市，於三十四年度，只擬辦理兒童健康比賽，救濟貧苦產婦嬰兒及查禁墮胎藥劑等工作，亦屬努力。

### 丁、推展社會服務事業

社會服務之倡導，在於發揚實踐，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精神，以期改進社會生活，轉移社會風氣。本處於三十三年在西安寶雞籌辦社會服務處各一處。寶雞社會服務處現已劃歸寶雞縣政府辦理，以專責成。至本處所辦之服務處，則依照以處養處，以業養業原則，加強其已有之生活人事文化等項業務，并擬增辦經濟服務，康樂服務以應社會需要。關於各縣黨部所辦之社會服務處，則由本處督飭按月業務概況具報，以資考核。

### 戊、優待抗屬

關於優待抗屬一項，本省於三十四年度據榆林、神木、潼關、武功、白水、鳳縣、韓城、永壽、洋縣、佛坪、漢陽、西鄉、臨潼、鎮坪、靖邊、韓城、長武、城固、定邊、宜川、平利、紫陽、平利、洵陽、漢陰、大荔、乾縣、藍田、三原、山陽、寧陝、鎮安、鄂縣等三十四縣，共計受優待抗屬一八八七二五戶，五一七二〇六人。而鳳泉、洵陽、鳳官、雋南、咸陽、柞水、漢陰、永壽、鎮坪、平利、平利、醴泉、商縣、扶風等十五縣，計共發優待金二〇七三〇〇九五元，優待穀一六五四石八斗三升。

綜上所陳，均為本處四年來社會福利工作之重要設施。今後當本既定方針，努力實施，以期獲得更大之效果。

# 如何辦理國民義務勞動

高鎮安

查國民義務勞動之主旨，在增進地方生產，充裕民生，完成經濟建設，奠立建國基礎。質言之，即每一國民應無代價出其勞力從事地方生產，謀公共之福利，以完成地方自治。我國經過八年抗戰，物力消耗至鉅，若不力謀生產，實無法以圖富強。際此建國時期，百廢待興，不容稍緩，而加緊生產，尤屬迫切需要。在技術落後機器缺乏創鉅痛深之今日，惟有切實發揮全國國民勞力，積極從事生產，方可恢復地方元氣，重建地方經濟基礎，並進以完成建國之重大任務。

本國於三十三年奉社會部公布管斯項業務後，各縣市政府行有所遵循起見，除轉飭中央頒布之國民義務勞動法，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公務員義務勞動法，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推行義務勞動配合鄉鎮生產實施辦法及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規則各重要法令外，並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陝西省各縣市政府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要點，以為實施之依據。三十三年上半年推行之初，以時間關係，工作進展尙感遲滯。至同年下半年，社會一般人等咸認識此項事業在目前之需要，各縣市政府本處督飭，亦均能加以注意，切實推行。迨至三十四年度會令飭西安、臨潼、長安、南鄭、褒城、西鄉、洋縣、沔縣、城固、寧強、安康、漢陰、紫陽、洵陽、平利、石泉、鄂陽、咸陽、藍屋、興平、武功、涇陽、扶風、三原、郿縣、高陵、鳳翔、寶雞、岐山、鎮巴、略陽等三十一縣市，發

動義務勞動，從事機場之修築，甚著成效。並為各縣互相觀摩，藉謀業務改進計，又擬指定實施義務勞動據點之西安、涇陽、咸陽、三原、高陵、大荔、洛川、耀縣、郿縣、寶雞、褒城、南鄭、安康、商縣、羽南等十五縣市舉行工作競賽。關於各種報表，各縣市亦漸能如期彙報轉部。現抗戰已獲勝利，今後義務勞動事業，當針對地方實際需要，繼續推廣，以期日有發展。

義務勞動事業，包括範圍甚廣，當分別緩急先後，逐次實施，較易收效。三十五年度推行計劃，有如下述。

(一)實施義務勞動專辦事項。(1)造林：抗戰期間軍事需用，致各地樹木砍伐幾空，擬以義務勞動專辦一鄉二林，並於公路兩旁栽植風景樹，以壯觀瞻。(2)墾荒：本省重山荒地，多未開墾，擬令飭各縣市政府將轄境所有荒地切實查報，以義務勞動舉行墾殖，期盡地利。(3)水利：本省各處河流及池塘，率以缺之人力疏濬挖築，每致淤塞，擬令飭各縣市政府將轄境所有溪流切實查報，以義務勞動從事疏濬；並督興建水庫水車水場及灌溉田地。(4)修路：抗戰期間各處道路多致失修，擬以義務勞動，從事修築道路及公路之修築，務使四通八達，平坦無阻，以利交通。(二)普通成立各縣市政府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四年度以地方財政困難，人民負擔繁重，義務勞動經費未列入地方預算，義務勞動服務團尚未成立。本年度擬普遍成立，以



科工作推過。

(三) 調訓各縣市辦理救濟事務工作人員。查救濟事務繁雜，極易紊亂，推行未久，各縣市辦理人員對於此項業務法令，或有未盡明瞭，擬分期調訓，以資提高工作效勞。

(四) 實施工作競賽。本年度各縣市救濟事務服務團隊成立後，擬分期前後二期普遍舉行工作競賽，以資互相觀摩。

### 社會救濟之回顧與展望

專件專

#### 一、擴大救濟業務

我國救濟事業肇於民國大同篇之「終用長養」四端，歷代相承，夙有此義。本處成立後，爰本奉頌救濟法，旨一救慈，觀念為責任觀念，對於救濟工作，而在制度上確定救濟對象，救濟設施，救濟方法，救濟經費，救濟幼見以至貧病廢殘者，皆為有計劃的救濟，而採用科學的救濟方法，使受救濟者在精神上自力更生之認識，責成各縣區奉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三條之規定，由各該縣區酌實況及地方財力，訂辦救濟事業實施辦法，自下而上，由保甲縣，對於老弱廢殘，經寡孤獨，傷病，需，無所歸者，分別實由同族保辦公處知縣公所及縣政府負責救濟。惟本省各縣財力支絀，自不待 參酌實況，予以合理規定，即已設立社會救濟及一、二、三等縣份，或交通便利商業發達縣份，一俟責成辦理救濟院所，其各縣，得視實際情形，分別緩急，先後設法籌設。各地原有之私人或團體舉辦之社會救濟事業，亦須先作初步調查，先求明瞭其組織與

籌劃改進。

綜上所論，救濟事務繁雜，應俟通商會議且後，始項新政全線如何方能開展，愈俾可收宏效，請擬具通商會議「以勞救民富」及 總理遺教乃得國家福利之通商切實發揮，竭力推行，始克有濟也。

工作概況，然後確定業務範圍，以便整理與導井監督。俟本處三十四年統計全省有慈善團體救濟機關者，計三十九縣市局，慈善團體二十三單位，救濟機關六十六單位，分別評定優劣，依照社會部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及私人捐資助社會福利事業獎勵辦法，歷年予以獎勵或獎勵。此外為救濟省會老弱廢殘寡孤獨計，將本處所屬兒童救濟所，婦女習藝所，平民習藝所，孤兒保育所及殘廢老所加以整理，首先健全人事，購置生產工具，大量舉辦工藝，增加收容名額，採半工半讀方式，達到救養並施之目的。旋為擴大業務，中管理起見，擬設陝西省救濟院，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將本處原屬之兒童救濟等五所歸併。并依照社會救濟法第六條之規定，將孤兒保育等五所，分別改訂為育嬰所，習藝所，安老所，習藝所，婦女習藝所，計共收容孤兒五百四十名。此後并擬依法成立廢助產殘廢等所，以期健全而宏濟政。

#### 二、救濟臨時災難

前王均平年八月間各省災賑業務之發展，本民既其街，  
 有陳梅開辦平糶水災救濟團，馳赴各區施救急賑，先後共  
 發放款八十萬元，并將災民食糧，多種種子，住宅，生產救  
 濟、築堤等問題，會同各縣縣長商議解決，災民得以稍安  
 。同年十月間南災情嚴重，來陝難民甚多，除按照性別及災  
 民情形，隨時飭由本處所屬兒童救養所五所收容，並以救濟  
 外，更行設立西安豫省兒童救養所，收容四至十六歲豫  
 籍災童數百名，施以救養。再每年冬令天氣最寒，貧苦同胞  
 得救札，乃依照法令救濟法之規定，由三十二年冬  
 季起，督飭各縣市發動冬令救濟運動，組織冬令救濟委員會  
 ，以禦寒孤獨殘廢災民及抗屬等為救濟對象，辦理工賑  
 、水本貸款、開辦粥廠、施送衣被、發放食金等，各地均辦  
 成績，尚屬良好。本省歷年冬令救濟工作，除前項特種之地  
 區外，計共八十二縣市局，統計共救濟人數五十七萬五千八  
 人，撥款一億九千五百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元，冬衣  
 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五件。此外，并對陣亡將士遺孀生活  
 艱苦者，發放補助金及辦理埋葬死亡無主屍體等工作，辦  
 理尚著成效。

### 三、接辦災賑業務

中央於三十四年八月間令飭各省災賑業務歸社會處接  
 辦，各省民運及省救濟會主任委員，均應將本省災賑業務，  
 有整理之必要者，應於九月一日成立第四科，接辦上項業務。(一)  
 辦理各縣災民救濟。本省卅四年夏秋間災情頗重，第  
 一區榆林等縣，得救災民一十五萬三千三百餘人，

當電中央撥發陝北各縣撥款三千萬元，施以救濟。且榆林  
 縣係計有八十餘縣，先後呈奉行政院撥發撥款二億二千萬元  
 ，編製有關機關集會討論，除以一億元另行撥發辦理賑外  
 ，其餘三千萬元配撥夏秋兩季，撥定在八成以上及秋收重縣份  
 ，發放食糧，計有蒲城，郃陽，富平，韓城，澄城，大荔，  
 朝邑，南鄭，三原，城，長武，華陰，同官，宜川，鎮安  
 ，瀋陽，平定等十七縣。又平民，潼關，華陰等三縣，水災  
 嚴重，呈奉行政院撥發賑款五百萬元，業經省府委員會議分  
 別通飭，電飭各縣具報配發。呈報秋收者，計共六十四縣  
 局，業由前項集會同民運兩廳派員分往復勘，并經本處呈  
 中央撥發大賑款以救災黎。(二)辦理各縣賑務。政務處  
 撥本省荒歉款一億元，飭辦賑務救濟，常開會商撥款，  
 並由田賦處訂定賑務救濟辦法，依照各縣人口數  
 目，并參酌各縣地積及年景情形，分別撥款救濟。(三)配發  
 救濟。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洛陽四縣重災，計救濟  
 重戶餘萬，配發省府救濟款，經於三十四年九月間撥發百  
 安，秦州籍難民收容所。惟因交通不便，尚難實地查核，  
 經准省府配撥救濟款等兒童救濟機關，收容救濟。(四)  
 調整各縣難民收容所。省府會原有難民收容所七處，共計  
 難民二千〇四十九名，住外領給養難民九百九十一名，又任  
 平民住所者二百六十四戶，不領給養。本處自九月一日起接  
 各該所後，首先健全人事，裁撤冗員，分別予以資遣。並編  
 擬具遣散難民及調整辦法，分別派員調查各所難民生活情形  
 ，分別予以資遣及留養，直至辦理完竣之時，始予資遣。  
 資遣。計九月份各所資遣難民四六九名，留養者二三八〇名



(四)住外難民資遣者五八五名，除名者三八〇名，撥所留養者二六名。(五)辦理難民還鄉工作。本處於抗戰勝利後，對於難民還鄉復員工作之推進不遺餘力，三十四年四月間令飭各縣市詳確調查居留難民人數及籍貫，限期具報，截止十一月底止，已據西鄉等四十八縣查報到處，除四十縣無居留難民外，其餘三十四縣共計九一、六三二人。經迭向善後救濟總署社會部請撥款項及詳細辦法，已准電復統籌辦理，并奉社會部電復辦理要點二項：一發動社會力量辦理救濟，二所需經費開列預算。當即策動並指導西安市各收復區省市同鄉會協助辦理難民還鄉工作。計督導各省設立復員協會者，有河北省等八單位。又各省同鄉會查復各省居留西安難民數目，并以各同鄉會名義分電善後救濟總署及社會部撥撥難民還鄉的款及醫藥用品。此外并具本省辦理難民還鄉工作及扶助留陝難民復業計劃，關於難民還鄉所需衣食住行各項費用，計需國幣十六億二千二百萬元，連同醫藥品一併請

## 視導工作之檢討

### 一、社政與視導

蔣主席在其「黨應透過政府實現其主義政策」之訓示中，對於社政設施，曾有透闢的指示，謂：「使社會建於設運用方面，得收敏活之效，而黨的社會政策及社會事業，得藉政府之命令以實現。」足證社會行政重要任務，在於用政治的方法與效能，完成社會建設。而社會部之中心業務，則為

由善後救濟總署撥發，以期開展，而配合建國工作之推行。

### 四、結論

吾人檢討過去展望將來，深覺過去各項工作雖不無表現，惟預期之效果尚遠。今後應改進與創設之工作正多，尚須各人繼續之努力，方克步入積極責任救濟之途。茲再將今後之社會救濟各項中心工作，提要舉如下：(一)擴展社會救濟事業，使僻處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二)督飭各縣普辦救濟事業，以配合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三)改進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以宏救濟效能。(四)改進并獎勵兒童救養機關，以造兒童，培國本。(五)辦理各縣義賑，以期實惠災黎。(六)預防全省水旱蝗雹災害，以免臨時救濟不及。(七)辦理客籍難民還鄉工作，以協助復員建國工作之推行。願與全省社工同志共勉之。

申道哲

社會運動，民衆組訓，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等。前二者在求社會風尚的轉移，社會秩序的建立；後二者在求社會生活的安定，人民生活的改良。而推行此種業務機關，必須假其行政重心於社會觀點之上，以適應「生存與進步」的社會法則。是以社政機構，為求與社會生活發生密切關係，故底與社會羣衆打成一片，必須建立視導制度。因視導工作，能深入社會，詳察社會生活趨勢，社會習尚所在，且能隨時隨地，

將不適應社會生活需要之制度習慣，依法予以積極的指導與改進。所以視導制度，實為社政機關推行社會建設之橋樑，亦為增高社政效率之主要動力。

### 二、視導制度特質

本處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當時內部組織，除設置一、二、三、科、秘書，會計二室而外，更設有視導室，其職掌就視導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視導室 處長之命，分赴各縣市視察及指導社會行政之設施，督導及考察人民團體組訓工作之執行，並考察其奉行上級政令之成效，及其他臨時交辦事件。」第十一條規定：「視導室 受社會行政，應根據有關法規，詳察實況，及政令推行成效與所得反應，並應隨時隨地留意社會環境，社會習尚，同時予以工作上之積極指導。」就上述任務，即充分說明視導制度之特質，對於各種社會行政之設施，不僅有消極視察稽核的作用，而且具有積極指導推行行政命令的責任。

### 三、視導工作概況

視導工作，本是一件很繁雜的任務。我們開始工作的時候，是在西京市。為要明瞭各個社會團體的實際情形，我們曾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深入到各種社團之中，與他們的負責人，或者是一般會員，時常接近。不到半年，西安市社會內部情形，我們終於獲得了。依其問題的種類，可分為宗教、經濟、法律、職業、習慣、風尚、以及派別區域等問題。而這些問題，直接間接，都是於社政不利的。所以我們就執行指導任務的範圍以內，研討解決方法，直到三十二年的前

半年，我們視導人員在工作上，才開闢，很好的環境，使西京市的人民團體，逐漸健全起來。三十一年視導工作，一方面視導接洽的人民團體促其進步，一方面則依法增加新的組織。三十二年冬季，本處各視導會分赴陝南、陝北各縣，視導一般社政。歸來以後，經過檢討，大家認為農村組織力量薄弱，應加速發展各級農會。其後即加強農會組織之督導，結果甚佳。三十三年視導工作，除注重人民團體而外，更致力於社會福利及救濟事業之督導。三十四年的夏天，我們會作一次全省普遍的視導，並督導各縣農會示範工作的進行。這次視導，歷時三個多月，計視導的縣市，有七十五個，社團有一三二九個，其中大部份是農民團體。故我們接觸機會最多的，也是農民。這時我們的中心任務，在指導我們如何運用四權，並向其講解有關法令。這種工作的成效，一直到同年的九、十月之間，各縣參議員選舉的時候，才表現出來。因為各縣職業團體所舉議員，大多是各團體中的優秀份子。

### 四、視導工作檢討

四年來的視導工作，有些部份，固然是相當的成功，但有些地方，尚有很多缺欠。茲特分述如左：

(一)關於成效方面，經幾次普遍視導結果，使本處得以明瞭各縣社政實施的情況，於指導各縣推行社政上，獲得很大便利。而且由於視導人員，深入社會各階層，使此新興之社政，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為社政創造一優良環境，使本處與社會之密切關係得以建立。因而為民主政治樹立起良好基礎。去年各縣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的情形，足以證明

而目前關於統計，可分兩端，在左端方面，因在社會與各種工作不絕，有時使視導工作未完全把握住原定的計劃時間。普通初導時，每人分配縣數較少，時間亦短，以未能完成既定方針。在右端方面，許多縣份社政機構不健全，縣府人少事繁，社政基礎太差，以致視導工作進行困難。

二、今後之改進，在使視導工作，發揮更大的效能。視導人員本身，必須具備豐富的社會經驗，以及吃苦耐劳的精神。同時對於各種社會問題，亦須不斷的研究，然後遇事方能運用靈活。尤須注意適當時間與季節，才能順利的推行。

## 社會統計工作的概述

秦智涵

統計學是一種極其繁雜的科學。社會進步，政治繁榮，而統計之功，亦因而重要。美國統計學家賓尼（Vernon Bennett）曾謂：「統計為社會進步之利器」。我國社會統計之發展，亦與社會進步，政治繁榮，有密切之關係。統計之功用，在於能將社會各階層之現象，加以整理，而為統計之工夫。以何種方法整理之，則其結果如何，程度如何，亦與整理之方法，及整理之程度，有密切之關係。定各階層之工作，其目的在於整理社會各階層之現象，而為統計之工夫。以何種方法整理之，則其結果如何，程度如何，亦與整理之方法，及整理之程度，有密切之關係。定各階層之工作，其目的在於整理社會各階層之現象，而為統計之工夫。以何種方法整理之，則其結果如何，程度如何，亦與整理之方法，及整理之程度，有密切之關係。

工作之進展，每人不能擔任過重，同時在每縣工作，必須有適當的期限。這方面可使視導在短時間內，完成視導的工作，各縣的社工人員，應加訓練。同時縣級的社政機構，亦須普遍設置。為謀各種救濟福利事業之開展，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亦得設法組織，且應普遍分配於各縣社會事業部門，俾社政工作，能以開展，而更使視導人員工作，得以順利。視導視導工作成效與檢討之意見，略為陳述，希望對已取得的成效，加以發揚光大，已發覺的缺點，迅速予以改正，俾使社政行政工作，有長足的發展。

統計學之功用，在於能將社會各階層之現象，加以整理，而為統計之工夫。以何種方法整理之，則其結果如何，程度如何，亦與整理之方法，及整理之程度，有密切之關係。定各階層之工作，其目的在於整理社會各階層之現象，而為統計之工夫。以何種方法整理之，則其結果如何，程度如何，亦與整理之方法，及整理之程度，有密切之關係。



及賄賂收入，規費收入，財產及權利之變息收入，公有營業之營餘收入，公有事業收入，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收入，惟數目均甚微。

二、本省近年縣地方財政之困難

抗戰軍興，本省縣地方預算，在歲出方面，經費逐年膨脹，在歲入方面，賦稅增進甚緩，致預算不敷數字，日見擴大，地方又無合法稅源為之彌補，收支失其平衡，財政遂出

常軌。如二十六年各縣預算收支，各為六、三一九、四一〇元，蓋抗戰初起，一如如常，故財政尚能維持平衡。至三〇年九年預算總收支，仍各為一〇、七三五、五七九元，較前增加；然額田賦附加費為地方收入，故提高征額後，即可勉強收支適合（此時附加額已達正賦百分之百而需再加）。此後歷年預算收支，均屬入不敷出，茲列表以明之。

本省近年支出預算及不敷款表

年別	歷年總支出	歷年增加支出指數	歷年不敷款	不敷款佔支出之百分數
二十六年	六、三一九、四一〇元	一〇〇	—	—
二十七年	本年改革會計年度故無預算			
二十八年	一一、二七八、五七八元	一七八	—	—
二十九年	一〇、七三五、五七元	一六三	—	—
三十年	二四、六二五、二五六元	三九〇	九、六二二、〇三四元	三九
三十一年	五七、〇五四、〇八五元	九〇三	二九、二四三、七七〇元	五二
三十二年	一三七、八〇八、八〇六元	二、一八三	五〇、一五六、四二六元	三七
三十三年	四二三、四七八、七四三元	六、七〇三	一二五、五九九、一六七元	五三
三十四年	二、四二六、五二二、一七七元	三八、四〇〇	一、七三〇、一六七、四九二元	七一

就上列歷年總支出指數而論，二十九年各縣總支出數字，變動最微。三十年至三十一年數字，變動亦不過大。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數字，變動則逐見劇烈。就不敷款之百分數而論，三十年不敷款佔百分之二十九，至三十四年則一變而佔百分之七一，反之，即歲入由佔百分之六一，降而為百分之二十九，此種差額，年來全由攤派以資彌補，財源日蹙，民負日重，成為近年各縣之普遍現象，此非政府款有虛糜，實緣專賣與制度之所致。然年來各縣支出數字，雖逐年增

大，而與市面物價，千倍萬倍增加比較，則又瞠乎其後矣。

### 三、現行制度下縣財政收入之分析

縣地方五種自治稅收，在民國年來常抵支出十之一二，國家配撥各款，不及其半，其餘財源收入規費收入等，不及十二，此外零散左右之支出，毫無着落，地方不得不藉攤派以為自行彌補之計。茲述其歷年收入實況列表如左。

本省年來歲入預算佔歲出數之百分比表

年別	預算總收入佔總支出之百分比	自辦稅收佔支出之百分比	配撥國稅佔支出之百分比	其他各項收入佔總支出之百分比	不敷款佔總支出之百分比
三十一年	四八	一	四六	二	五二
三十二年	六三	八	四五	七	三七
三十三年	四七	一一	二八	八	五三
三十四年	二九	一三	一一	五	七一

上列百分數，均係按預算上之收入計算，實際上收支，較之預算為大，例如民國三十四年配撥國稅收入，四倍于原

預算，而不敷款亦大于原預算三分之一。茲列表如左。

三十四年度各縣預算內實際收支統計表

項別	款	數	百分比	備
總支	出	四、二二六、五三二、一七七	100	考

自治稅收入	四〇四、二〇二、九〇九	一〇
配撥國稅收入	一、〇八六、八八〇、九〇三	二六
其他各項收入	九九、七八、四六四	二
不敷	二、六三五、七五三、九〇一	六二

附註：(一) 總支出包括本年追加預算十八億元。(二) 自治稅收入，內有十一、二兩目收入係估計數字。

上列數字，僅係預算內收付情形。此外因戰時徵發，民間賠累數目，亦甚龐大。據三十三年長安等七十二縣財政報告，估計當年賠累項目，有河防工事，派工派伙，代購車馬，協運糧秣等差價費用，共為二、四三八、四六六、八一〇元。本省徵糧委員會，統計自抗戰起，至三十四年五月底止，共計民間賠累一〇、二八五、四六四、一〇五元。此兩項數字，雖未盡確實，然三十三年民間額外負擔，已較本年年額多二十億元，民負之重，已可概見。如何以正常財政手段，充裕政軍費用，而減少民間額外負擔，實屬重要問題。

#### 四、地方財政支絀之原因

現行稅制，田賦契稅營業印花遺產等稅，僅有一部分撥配地方，而主要直接收入，依法仍應仰賴于房捐，屠宰，營業牌照，使用牌照，筵席及娛樂等稅。此五種自治稅收，實皆工商業社會之稅。本省工商落後，地方貧瘠，收入甚少，不足為一般縣地方之主要稅收。譬如本省西安市寶雞兩地，自治稅收即較充裕，西安市三十三年自治稅，實收數佔預算

收入百分之一三三，超出百分之三三。寶雞縣三十三年度自治稅收，佔預算收入百分之九九，即自治稅收入，約可敷用。此種事實，可証現行自治稅，在工商業社會原無問題，而田賦為農民所納之稅，作為自治財政主要收入，實屬允當。故分田賦改歸中央，實陷地方財政於困難之境之因。

#### 五、田賦歸還地方之理由及其效益

目前縣地方財政之困難，已達極點，收支絕難平衡。雖抗戰勝利後，不能再以攤派，勉強維持。解決之道，應有將田賦歸還地方，縣財政始有步入正軌希望。其理由如左：

(一) 理論上，田賦為農民直接交納之稅，較關稅統稅特別具有地方性，宜作為自治財源。

(二) 事實上，田賦不歸還地方，自治財政則無法奠定，而五種自治稅，及其他收入，雖再積極整頓，均無大補。

(三) 查三十四年度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有田賦歸還地方之決議。四川省參議會，亦有此主張，大公報對此，也有輿論支持，肝衡大勢，頗有實現可能。

倘將田賦收歸地方，則本省歷年田賦徵實，應收價款如左表。



田賦征實折價款計算表

年 度	正附田賦額徵數	折 合 實 物 數	實 物 折 合 當 年 最 低 市 價	折 實 支 出 之 數
三十二年	一二、一三一、四七〇元	三三、九七〇、九一六斗	五、〇九五、六三七、四〇〇元	三六、九六
三十三年	一一、二二八、八四八元	三一、四四〇、七四斗	六、二八八、一五四、八八〇元	一四、八四
三十四年	一〇、八九二、一四二元	三〇、四九七、九九六斗	一一、一九九、一九九、〇四〇元	五、〇二

附註：規定每元折實物麥二斗八升，實物單位斗，三十二年按最低平價一五〇元，三十三年二〇〇元，三十四年四〇〇元折價，三十四年最高麥價一千五百元。

可見三十四年度田賦，可達本省各縣支出之五倍。但三十四年各縣支出預算，約又追加十八億餘元，故本年田賦征實折價款，實相當歲出預算之二倍。  
查田賦附加，亦為本省民衆額外負擔，倘取消附加，僅存正賦，則民負益可減輕，就三十四年正賦計算，仍可抵歲出一、四五倍。

### 歷年陝西省級預算概況

（續七卷二期合刊）

樊麗生

#### 四、三十一年度省單位預算

自中央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案，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後，所有中央與省兩部財

政已統為國家財政，今後省方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國家預算，由中央統收統支。關於各省總預算之一級，已不復存在，自三十一年度起，應改為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茲將中央故訂省預算編審辦法，摘要分敘如次：一、原屬於各省之

又查戰後幣制改革之計劃，一般人多借千元法幣折合新幣一元。倘依此折合，則本省三十四年度實物折價，為六百餘萬元。民國二十六年預算亦為六百餘萬元，恰可平衡。再加田賦以外之收入，當可以應付戰後財政之新支出，不至再有不敷之虞，故欲奠定自治財政基礎捨田賦歸還地方外，實再無其他良法。

至於契稅，營業稅，雖亦有人主張一并劃歸地方，固屬地方富更加充裕，但以本省言，其收入實甚有限，故不具論。

稅及其他一切收入，應由中央在各省設立之稅務機關，或由中央委託之各行行政機關，於法定時期，分別性質類別，按照規程，編造預算，送由財政部彙編入國家歲入總預算，呈行政院並分送主管處轉請核定。二、各省普通行政支出，應先由各省政府參照上年度預算，擬具施政計劃，呈送行政院核定，並由該院撥發計劃人員，依據計劃所擬定普通歲出預算，呈送行政院審核（應於九月一日以前送院），逾期即由院會同各部會代為擬編。當由行政院彙編第一級機關單位普通歲出預算，送主計處彙編國家歲出總預算，轉請核定。三、各省特別建設支出，應先由各省政府就必要與辦之事業，彙編國家財力，擬具分期計劃，呈送行政院核定。至編造預算情形與第二項相同。四、前項國家總歲出總額編造後，關於各省歲出部份，應由各省政府核定歲出總額編造後，呈送行政院轉主計處彙編擬定總預算。五、前項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由中央政府公佈，各省應依此編造分配預算送核。本省會計處三十年三月間，即着手編造，至七月間奉中央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將各省財政預算中央核定後，會計處財政廳應遵照前本省實情，擬具本省三十一年度歲出各類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呈付省府第十一次委員會議議決：（一）依擬中央預算編造補充辦法，分別擬造普通及特別各類歲出預算。（二）編造預算時對於原估俸薪及各機關辦公事業各費，應參考秘書處核發之標準。同時又奉行政院電飭迅編三十一年度施政綜合計劃及綜合預算，限於九月十五日前呈核。當因行政院五二八次會議核定財政部所擬各省編製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要點十條，關於編造標準，限制頗嚴，與本

省政辦法多有出入，致感無所依據。又因前項綜合預算手續繁重，限期迫促，乃由會計處擬具彙編審查員會以專責成，經總開會，決議文或酌量裁減各項經費，擬具中央訂官等官俸及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辦法編列。其具體標準表八種。又普通辦公購置設備旅運事業等費，照三十年度原支數加一倍，特公費加五成，正簽請省府核示，當經行政院電核定本省三十一年度歲出總額為四八、三八六、一三二元，係照三十年度預算總數，除原列預備金及財務支出，債務支出，普通協助支出，由中央統支不予加成外，餘按一成計增二、〇〇〇、六二五元，另加列第一預備金九〇〇、〇〇〇元，皆因不敷分配，會計處財政廳一再經會商呈請省府會議決定由財廳周廳長赴渝面懇中央增加，一面趕編預算，當由會計處編造夜趕編提要表，總計普通歲出綜合預算編列九四、〇八九、九一〇元，較上年度增加四九、三九九、五一八元。又新增事業預算總計二七、四七五、五一六元，併交周廳長帶渝洽辦。嗣周廳長由渝來電，以中央限制甚嚴，祇能另准增列戰時特別預備金，約計二六〇萬元，其餘惟有緊縮機構，裁減不急要事業之一途。所有前編預算草案，仍須趕速印就，寄呈中央，俾便詳細內容，以便為將來要求增加之依據等語。會計處復將前述彙編提要表，分別整理，編具詳細預算，送中央核定。惟本省為提高員工待遇及增加辦公費用，誠為事實所必需，乃擬具補救辦法二項，內就中央核定總額統籌勻列，職員俸薪按中央官等官俸規列支（本省登錄照級支薪始於本年），其生活補助費，按津貼二百零一元以上，月支六十元，二百元以下，月支八十元，勤務警士月支二十元，辦公費照上年度預算數增列八成，至各

項事業費及新增事業，為專官所必需者，應專案呈請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進列。旋於三十一年元月間奉行政院電請註電，核定總額為六一、六一五、六五二元，又對列縣市特別補助費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共為六五、二一五、六五二元。

，復根據重行整編，此乃三十一年度省級預算改編後之編過概況。茲將歲出各款數額及年度中奉准追加各費，開列如左表。

陝西省二十一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表

歲出科目	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備註
經常門			
政權行使支出	七二一、九四八		
行政支出	六、五五八、七八五		
教育文化支出	九、七九五、五四一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五、二九一、三五七	一〇三、一〇〇	
衛生及治療支出	八九六、七六五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六〇九、七八三		
保安支出	一〇、五四一、三五六	四、九一四、七八七	
移殖支出	三九、〇三一	六七六、六六八	
財務支出	二、一九六、七六一		
債務支出	五、五八二、四九〇		
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五五、七九八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九、二一三、六一六	二八、〇八〇、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在此款內列計
預備金	二、九八六、九四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特種門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一二五、四七二		
總計	六五、二一五、六五一	三五、五七四、七五五	

### 五、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

本省三十二年度概算，奉令限於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編竣，送呈行政院審核。會計處曾於三十一年六月間即着手籌編，當擬訂三十二年度概算要點，提請省府第九三次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為求迅速編造出案起見，經召集各單位主管機關集會，督促趕辦，統限於七月七日以前編竣送處。嗣奉行政院代電附頒各省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要點及概算書科目表等件到省，查與本省前訂編製概算要點及科目之編列，均略有出入。中央所頒要點第二項規定各省三十二年度概算應遵照核定之歲出總數擬編，會計處當以此項歲出總數，既未奉令核定，似難依照編列，遂會同財政廳呈請主席核示，一面依照本省概算要點繼續籌編，一面電請行政院核示，復積辦趕辦完竣，計總額二七五、三三八、七四〇元，提付省府第一一五次委員會通過，於八月二十五日呈送行政院主計處審定。嗣於九月間奉行政院申成嘉四電，核准本省三十二年度概算總額為二一五、七八〇、〇〇〇元，並限三個月內編擬預算送核。會計處復擬訂改編三十二年度歲出

單位概算原則計十一條，呈由省府核准，依據趕編。關於中央核定總額內，除有指定分配縣市國稅及實物補助費，債務費，新興事業費外，其餘臨臨各費可得支配之款，僅有六一、七七四、八〇〇元，第因不敷分配，提請省府核示，推舉委員仁發等研商擬具意見及裁併機關一覽表，提付省府一三六次委員會議核定，並將各機關額減列百分之十，一面由會計處代為裁減彙編，至奉行政院電示應予刪除各費，亦遵照刪除。惟教育及文化支出，關於教職員工俸給及生活補助費，向係併列，未另劃分，故三十二年度仍循向例，在核定總額內統籌勻出二百六十萬元，撥入該款，一併支配。又保安支出原編概算超越甚鉅，會計處與保安處會商再電請中央核增保安團隊經費，或團隊併編一部份，暫就中央核定原額支配，簽奉主席批准照列，所有歲出各費概算全案大致確定，於十一月間整理竣事，提請省府第一四四次委員會議通過，呈送中央審定。本省歷年預算向在年度開始以後，今特受限編成，尚屬初次。迨三十二年三月間奉行政院代電核定到省，計連同追加伸算數共增為二二一、六四九、三九六元。茲將預算各款數額及追加預算，分列如左表。

陝西省二十一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表														
經 常 門	行 政 支 出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衛 生 及 治 療 支 出	保 育 及 救 濟 支 出	保 安 支 出	財 務 支 出	債 務 支 出	公 務 員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普 通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預 備 金	分 配 縣 市 國 稅	特 殊 門
	七、一二二、七四五	一七、七二二、七三七	三、九九五、五九〇	一、一八〇、八八二	二、一九六、四五六	一六、七六〇、八〇七	六五六、四二三	四二七、二〇〇	六九、七四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八四七、五六九	五、五八二、二四九	六八、五七八、〇〇〇	
		一、五七六、七七八				一三、五二八、六八四					一四、〇九六、二六九			
											生活費在此款內列計			

考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六二、七二二
債、移、支、出	三二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二一、六四九、三九六	二九、二六三、四四三

### 六、三十三年度省單位預算

本年度省預算，前於三十二年七月間會計處即行籌編，當因奉行政院電示，應俟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歲出總額，再行擬制計劃及預算。文到後，計日亦有相當變動，故無法提前辦理，僅將集材以爲編製之參考。延至八月始奉行政院令知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預算要點，並電示本省三十三年度歲出總額計一二〇、三八八、〇〇〇元（分配縣市國稅支出及公債支出俟核定後仍知債支出奉令刪除），計常時部份約加三成，臨時及特殊支出約加三成至十成，限於九月底以前呈報呈核，並另案指示本省預算內應行刪除科目。會計處當即擬定預算圖及指示各縣，會商財廳重行擬具本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將各款支出數額，妥

爲分配，提請省府第二二三次會議通過，當規定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辦公費，着自行勻增，但最高不得超越本年度核定數額百分之八十，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因會計處爲求審預算迅速確實起見，復召集各單位主辦人員開會指示以科編製。會經十一月間彙編竣事，呈送中央審定。迨至三十三年二月間奉行政院子宥渝四代電，核定內容稍有變更，計核定本省三十三年度普通歲出總額費一二〇、三八八、〇〇〇元，公債支出八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分配縣市國稅支出一三四、二七八、〇〇〇元，追加伸算數一、二四六、〇〇〇元，以上總計三四三、四一二、〇〇〇元。當時爲求節省物力計，未再重印，僅將奉頒審核意見預算總表及提案交羅印，分令各機關遵照，茲將核定預算各款支出數目及追加預算，分列爲左表。

### 陝西省三十三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表

歲出單位	預算	追加預算	繳備
行政支出	一一、八〇六、四八九	八、七九七、六〇八	

總計	三三三、四二二、〇〇〇	二〇一、一五三、九一七	
經濟及建設支出	四〇〇、〇〇〇	一	
特殊一門			
分配縣市國稅	一三四、二七八、〇〇〇	五九、〇八〇、一一八	
公債支出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生給補助費	二九、三七六、三二五	六三、四八九、九〇〇	
新興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金	六、四七八、六五六		
其他支出	一五六、七二〇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公務員退休補助支出	九〇、六七二	二、八九三、〇〇〇	
財務支出	八九二、六〇九		
治安支出	三〇、八二二、一二九	三六、四七九、二九一	
教育及經濟支出	三、一〇七、〇二九		
社會福利支出	一、八七八、四四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公債還本付息支出	六、二七二、二八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政府及地方支出	一八、七七三、六四六	四、九一四、〇〇〇	



七、三十四年度省單位預算

本年度省預算，會於三十三年度七月間會計處着手籌辦，當奉 行政院先後令頒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各省市編製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要點及省市單位預算科目表暨主計函處送編製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注意事項共五案，均分別令發各機關遵辦。並另由會計處依據前項法令，擬訂本省編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嗣據各機關陸續編送，經該處逐項覈結，共計歲出總額為九三一、六八八、七三三、七元（八項支出及分配縣市國稅未列入）。經奉省府核定，報請 行政院審定。惟此項預算出案後，即奉 行政院未除漁四電，核定本省三十四年度經費總數為二八八、〇七五、〇〇〇元，限於電到一個月內連同施政計劃及各機關人員辦公費

總數，填表呈核。會計處當會同財政廳擬具辦法，重行改編，各機關經常費，除俸薪外，一律按三十三年度預算數增減四成，其繼續辦理事業，由各機關按照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並附具計劃。至新辦事業，應注重教育水利之擴展等。並於九月間彙編竣事，提付省府第三十六次委員會通過。並呈編追加預算，一併呈送中央核定。於三十四年三月間奉 行政院令，以本省預算函召集各部會開會審查簽註意見，提付行政院第六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共計全年歲出總額增為七四六、三五五、〇〇〇元，較前核定數增加四五八、二八〇、〇〇〇元，內多係增加行政社會教育支出及文武職生活費，學生副食費等，當依據整理付印，復送請中央備案。惟整編後所有保安教育支出，均因事實尚須勻列，與中央核定原案稍有出入。茲將本年度預算各款數目及先後奉准追加預算，分列如左表。

陝西省三十四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表

歲出科目	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行政支出	二二、八二二、〇七八	一一〇、五五二、〇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五三、一八〇、三〇七	九一、四九二、〇〇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九、九八五、六五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三、一一八、三六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社會及救濟支出	五、〇〇〇、五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保安支出	一二九、八六三、一二六	四二六、五二〇、三〇七
財務支出	一、四四九、六五三	
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三、一六一、九四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三、〇〇〇、四八一	
預備金	一三、三三〇、五五〇	三四、六四八、〇〇〇
新興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	二九四、二六四、三三六	八〇五、六〇七、六〇〇
公債支出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七、六〇〇
特殊門		
營業及資及維持支出	五六〇、〇〇〇	
總計	七五九、七二七、〇〇〇	一、五三九、六七八、三〇七

說明：查本年度預算經中央核定總額為七四六、三五五、〇〇〇元，嗣奉令將增撥公費生副食費二三、三六二、〇〇〇元列入，合如前數。

八、尾語

本省歷年度省級預算辦理經過及中央核定情形，多無系

統參攷資料，爰於公餘，搜集檔案，逐漸整理完竣，俾供各機關會計人員參攷，藉明歷年辦理真象，所有內列各年度預算數及追加數，均係依據中央核定案列計，至三十五年度省預算，暫從闕焉。

# 陝西政務

縣長更動情形  
..... (一) 山陽縣長雷克明，因案撤職，遺缺派趙叔彥代理。(二) 乾縣縣長

王師撤職查辦，遺缺調梅邑縣長黃肇南

接充，遞遺之缺調高陵縣長邊翼藩接充，遞遺高陵縣長一缺

，派林耀光代理。(三) 商縣縣長李連城調省，遺缺調商南

縣長杜得霖接充，遞遺之缺派唐蓋凡代理。(四) 褒城縣長

齊繼宗另有任用，遺缺調安康縣長蔣安接充，遞遺之缺派

王啓元代理。

查禁毒烟  
..... 地方政府，除由主管官於烟苗下種及出土

時期，親赴會查烟苗區區檢查結報外，應聯

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烟毒檢查團(隊)

，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列檢查。本年度本省所

訂行政計劃，亦規定去季烟苗出土時期，仍應繼續辦理查禁

工作，故省府對於上年發現烟苗有案及運轉特區各縣，更加

注意防範，以免毒禍蔓延。現在時當夏令，正烟苗出土滋長

時期，特訂定陝西省三十五年春季查禁烟苗辦法二十條，頒

布施行。原辦法規定期限兩個月，由各縣縣長自行普遍檢查

，各區專員共同負責嚴加督察，省府并選擇向普查烟及毗連

特區各縣，劃為十一勘查區，除寶雞、隴縣、麟遊、及淳化

、同官、柞邑、耀縣、肴由第二、三兩煙毒檢查區檢到專員

分別附帶查勘外，其餘府谷、神木應派專員一人，洛川、黃

陵應派委員一人，山陽、商南應派委員一人，岐山、豐登、

郿縣應派委員一人，南鄭、鳳縣、褒城應派委員一人，略陽

、寧強應派委員一人，佛坪、洋縣應派委員一人，西鄉、鎮

巴應派委員一人，紫陽、平利、鎮坪應派委員一人，均暫由

該管第一第三第四第九第六第五行政督察專員，代督省府派

派，運行前往工作，已於四月上旬，分別令飭各區縣局遵照

，並一面報請內政部查照備案。

籌救陝北逃外難民  
..... 陝北各縣連年災疫，處境極

難，前為減輕榆林宜川等十七縣的人

民負擔及統籌救濟計，經省府具

辦法，呈奉行政院撥發救濟費三千萬元，委辦救濟。茲

擬定分配辦法，決於西安和設陝西臨時救濟會，聘請

委員馬師備、傅漢及陝北籍省參議員，並公正士紳高文、

呼延立人、田德三、冉寅谷、蔣爾斌、李慶丞、王季鴻、

李農、杜發昌、王季遠、焦保德、馬昭福、張鳳鳴、

等十七人為委員，並以馬師備委員為主任委員，張鳳鳴

統籌辦理，以資外難長之收，特將管理等款事宜。

查本省沿邊各縣三十二年度水費實

舉行沿邊各縣 收數，彙報省府，依照收數盈絀，核定

征收水費 徵收案，已由省府第一〇四次委員會議

決議通過，並電飭沿邊等十二縣及第七十九各縣專員知照。

確定地方自治財源 本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決

定：「確定地方自治財源，俾縣

預算收支適合」案，其中規定

，「凡地方自治經費，具有相當數額，而人民並不感負擔

之收入，得由該管機關之同意，得由該管財源之一。」此項

財源，較爲重要，業經省府第九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已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並函省參事查照。

禁止預支外款 查本省各縣預支外款，收支辦法，

項收支辦法 應係配合，由省府所訂定，茲據抗職

由省府委員會議決，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廢止，嗣後各縣市

一切款項收支，悉應遵照公庫法令之規定辦理。

擬定各縣市場征收 查各縣市場征收自治捐

自治捐考成辦法 人員，因無考成辦法，不足以資

勵，俾增收入，業經財政廳依照省

府三十五年度財政工作計劃，擬定各縣市場自治捐考

成辦法，呈省府提議委員會決議通過，通飭所屬一體實

施，並函財政部核備。

組織水費稽 查本省沿邊各縣征收水費，係屬水利

核委員會 專款，爲稽核水費，收支公開，集思廣益

起見，會擬擬定陝西省政府水費稽核委員

會組織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除通知有關各

機關遵照外，並依照規定分別聘任各委員及主任委員。

調整屠宰及 查屠宰稅原定價值百分之四征收，經

筵席稅稅率 席從價百分之十五征收，茲爲充裕地方收

入起見，將屠宰稅改爲百分之五，筵席稅

改爲百分之二十徵收，業經財政廳簽呈省府抄交委員會議決

通過，函飭施行，並函財政部核備在案。

擬訂預防黑霜辦法 查本省近數年來，霜害頻傳，常

多晚霜，(俗名黑霜)，危害禾苗，

減少收穫，損失甚鉅，而本年春寒

氣候變化，復爲劇烈，此種現象，恐易發生晚霜。省府爲防

患未然計，特擬訂預防黑霜辦法，通令長安等四十四縣市局

遵照辦理。其預防辦法如下：(一)本省關於預防黑霜之

觀測報告，應由測候所每日留意觀測，如有預兆，

即速報告省府熱處，由環電電話管理處立予通知各區專員

公署，(七、八、九、十區)及各縣政府。(長安等四十縣

) (此時管制其他一切通話) (三)縣政府奉到通知後，即

令飭各鄉鎮公所速予分別通知所屬鳴鑼擊鐘，集合保甲人員

，發動民衆，努力防範。如某地由地方經驗觀察氣候發現有

生黑霜預兆時，(如遇整天吹西北風，晚間忽天晴風息，或

驟雨初霽，風止雲散，均能使地面空氣溫度下降，容易結霜

) 而來及奉到政府通知時，亦須注意實行防範，以免成災

。(四)預防實施方法依次列三種行之。(一)灑澆法：在

可以灑澆地區，于結霜前，可先施行灑澆一次，以濕潤地面

空氣，增高地內溫度。(二)煙燻法：在旱田地區可搜集

寒草堆集農田四隅，于半夜後引火燃燒，并時時潑水，使發生濃烟和水蒸氣，籠罩地面，能防止地內熱氣放散。(3)引繩法：用長草繩浸濕，于半夜後，兩人各持一端，在田間縱橫拉引，可免禾苗結霜。(5)預防時期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6)各縣應於預防時期終了後，將本年預防霜辦理經過報告建設廳查考。

查各縣政府

○各縣政府會計室擬具在外佐理人員分  
所屬收支專務較  
○各縣政府會計室擬具在外佐理人員分  
所屬收支專務較  
○各縣政府會計室擬具在外佐理人員分  
所屬收支專務較  
○各縣政府會計室擬具在外佐理人員分  
所屬收支專務較

較簡，歲計會計事務不需專設一人辦理者，亦復不少。因之收支專務較簡之各機關，若單獨駐派會計人員，人力財力，兩不經濟。復查縣屬收支專務之各機關，均尚未經會計處設置會計人員，辦理歲計會計事務，茲為節省公帑起見，此項收支專務較簡之各機關，其歲計會計事務，可暫依二十八年度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案第七項調查週會計員之辦法，由各縣政府會計室已派駐各機關之駐外佐理人員，分別分區兼辦，但不得兼薪，仍由各縣政府會計室主任斟酌當地交通狀況及各機關分佈情形與其事務繁簡程度，先行擬具分區兼辦計劃，呈省會計處核備，業經分別令各縣政府會計室遵照辦理具報。

一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為政也，善國禍以為福，轉敗而為功。一這些都是因勢利導。根據因勢利導的道理，便可提出「以民治民」的辦法，就是利用民衆的力量，來做人民本身有利的事業，也就是孔子所謂「惠而不費，勞而不怨。」如何才可以惠而不費呢？孔子說：「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至於「勞而不怨，」孔子也已經說明：「擇其可勞而之，又誰怨？」（總裁語錄）

# 附錄

##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会決議案摘要

### (一) 軍事復員工作決議案

本會議聽取軍事復員工作報告，及各委員提議，詳加審議，認為軍政當局對於軍事復員之各項措施，均能本最高統帥之指示，策定計劃，認真執行。而整軍一項，辦理尤著成效，我全體將士亦能深明大義，服從命令，遵照實施，各委員提議，多能切中肯綮，適合需要，足資採取，嘉慰良深。此次八年抗戰，使敵人無條件投降，而獲致最後勝利，實由於我全體官兵之忠奮勇鬥，克盡天職。但值此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確切建立之際，我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保障，尚有賴於充實之國防力量。而國際和平之保障，亦有賴於愛好和平國家之具有足以維護和平之實力，故今後應特為注重國防建設，及優待國家軍人。茲就現況，瞻望前途，提示應行注意之點如下：(一)現代化國防之積極建設：現代化國防，必須陸海空軍形成一體，統一其建設及指揮，乃能步驟一致，發揮整體之效能。且軍事基礎應建立於工業科學之上，尤宜着重於空軍建設。至於徵兵制度與其組織，必須力求改進，臻於健全，俾在平時保留最小額之常備軍，而於必要時，得以迅速動員足額之兵員，以適應實際之需要。關於預備軍官之發

成與儲備，亦須確立制度，妥為實施。(二)官兵待遇之切實改善：官兵生活之困苦達于極點，若不切實改善，不特降低士氣，影響紀律，抑且無法提高軍隊素質，有碍建軍前途。(甲)政府有關各部，應本左列原則，於最短期內速加改善。(甲)官兵待遇，應照比文職，以求平允。(乙)主副食品及馬鞍，應由公給，並貫徹實物補給之既定計劃，如必須一部發給代金時，亦應比照市價發足。(丙)軍人服裝，官佐由公製，酌定價格發給，士兵全由公給。(丁)非正規軍(游擊隊、義勇軍等)應速編遣，如因情形特殊，不能即行編遣者，應暫發維持費，使足維持生活。(戊)陸軍應逐漸設備固定營房，講求保育，藉與住民隔離，以便管教。(三)復員官兵之妥善安置：對復員官兵，宜優予待遇，妥為安置，政府應遵照總理兵工政策，及屯墾授田轉業等辦法，安定「收教養用」之計劃，使平時為國家生產建設，各得其所，各安其生，而戰時則動員召集，仍是捍衛疆土之忠勇戰士，俾復員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地方秩序，亦可藉以安定。(四)切實辦理勳獎撫卹與救濟事宜，抗戰期中，作戰忠勇立有勳助之官兵，應予以勳獎，傷殘士兵，應妥為安置，對其家屬應予救濟。至陣亡官兵及其遺孤，更應詳為查明，分別產表與撫卹，務使有功必獎，獎必有功，死者得安，生者得養，以符願





實運籌，亦須有系統之調整。

（乙）關於政策之方行者：本黨歷屆大會之政策無不正確，政績之不良非政策之錯誤，實由執行之不力，或執行之時發生曲解而已。六大大會所決定之政綱，仍為今後施政之準繩。至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之和平建國綱領，大體上亦與本黨政策相符，自宜循導各黨派促其實現。唯鑒於目前內外情勢，本大會認為外面保全國體，內而修明吏治，安定民生，尤為當前施政之本，而確保國家之統一團結，保障人民權利，肅清官弊，主議與官僚資力，為修明吏治之前途。積極恢復交通與秩序，以謀恢復生產充溢物資，則又為安定民生之前提，特鄭重提示當前應予立即實施之事項如左：

（一）根據保持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及維護國際和平條約之決心以謀中蘇之真正改善。（二）調整中央與地方，并儘量引用同胞參加中央及地方之行政，以貫徹本黨之黨政策。（三）切實實行整軍建軍案，并督促共黨履行協定，以達軍隊國家化之目的。（四）各級政府不得各級一意圖之同意及上級政府之批准，不得擅制或增加賦稅。（五）各縣市政府必須限期民選。（六）人民因戰事所受之損害，政府應從速調查訂定賠償辦法。（七）收復區將所有接收之工廠礦場，應限期恢復生產，同時應積極開辦新事業，增加就業機會，首先安插復員官兵及抗戰有功之公教人員並發動全國人力，從事地方生產事業及各種公共工程之建設。（八）即劃規定耕者有其田之實質步驟及辦法，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收購大地主土地，分配於退伍士兵及貧農，并實扶自耕農，保護佃農。都市土地應按報價徵稅，漲價歸公及照價收買等辦法，迅速推進貸款效能以安定農村。（九）清查戰時暴

利者之財富以重稅，清查不法接收人員之贓產，并進行征納官之資財及外債，並嚴格推行適度合理的累進所得稅制。（十）在外交上保護僑胞之財產，在經濟上扶助僑胞之事業。（十一）切實提高公教人員及軍警之待遇，俾能依薪水維持其健康之生活。（十二）水利委員會應切實擬定計劃，積極進行治河治江事宜，以防止可能之水災。（十三）舉行全國戶籍及財產總登記。

（丙）關於人事革新者：有制度有政策如無健全之人事，政治革命，仍托空言，今日政治弊端，半在制度，半在人事，茲提出人事革新要點如左：

（一）因附逆及貪污而受制裁或逃脫法網者均永不得任用。（二）凡任職無成績者應予更換。（三）統計舞弊接收人員貪污案件，將案件有關最多之三管官，立即免職。（四）用人不可偏重歷史關係或情關係，應以才能為標準。（五）政務官須以對於政策有認識與有執行能力者為標準。（六）切實實行考試制度并改革考試內容或舉行特別考試，以為選用之標準。（七）一人一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以上建議三大項目，均係就日前即須執行者而言，本大會深望政府鑒於國內外危機之嚴重，深明厥職，匪勉奉公，勿再視為具文，至深企盼。

（三）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

本會應以關於政治協商會議之報告，並審查該委員會職務員森謝委員任天苗委員培成等所提有關各案，為綜合之決議如左：

（甲）抗戰勝利後，和平建國為舉國一致之祈求，尤為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完成之歷史使命，爰由國府召

集政治協商會，冀以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糾紛，保障和平統一以完成建國大業。故在協商進程中，凡屬國家民族利益所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之容忍為多方之退讓，亦曲求各俾底於成。其所協議諸端，本黨乘為國為民之真願，自當誠信守，努力實踐，惟是體察當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大計，關於左列各點，特致殷切懇摯之願望：(一)國府既須改組，容納各黨派分子參加，各黨派均應一本忠誠為國家之和平統一民主建設而共同努力。尤其屬望中國共產黨切實依照協議在其所佔領區域內，首須停止一切暴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信之自由及各黨派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則不致因任何障礙而不能普遍實現。(二)軍隊國家化，乃和平建國之先決條件。此次軍事小組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其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中國共產黨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一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之成議，必須迅速實現，封鎖圍城撤兵、軍及軍隊之調動，必須即刻停止，俾全國秩序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蘇解，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首先掃除。(三)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早為全國所遵奉，已為此次政協會議所共認，而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為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為實行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以建立國家而奮鬥，決不容有所違背。所有對於五五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皆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而擬訂，提由國民大會討論決定，庶憲政之良規得以永久奠定。總之，此次政協會議以和平建國為目的，則於各項協議之實施過程中，凡有足為和平建國之阻礙者，必力予排除，

乃能奠國家於磐石之安，而躋人民於康樂之境，本黨矢以貞恒勉盡職責，并願各黨各派體念時艱，相與踴躍協力以赴之。

(四)財政金融經濟決議案

財政經濟問題，為當前最迫切而嚴重之問題，交通阻滯，物資不足，預算赤字，法幣貶值，游資作祟，物價飛騰，貧民病，社會不安，此一問題如無合理之改革，可能招致經濟破產，造成全國之紛亂。細查所以致此之原因，一則因貧窮之國家，苦戰八年，本具先天之缺憾。二則重要生產區域大半淪陷，沿海全受封鎖，政府統一前後發生之各種現代化工業無一不受極大之破壞。三則抗戰以來，缺乏通盤之計劃，徒為枝節之應付，實為入謀之不謀，審會同仁，對於財政經濟兩部報告之審查，認為財政經濟實不可分，民窮當然財盡，裕國必先富民，欲根本解決此一問題，首在和平安定，使民困昭蘇，恢復其自救自存之力量。再加整工業建設，以求全國生活水準之提高，往者對日抗戰，竭全民之力，爭取民族之生存，此時如何不能求安定，恢復民力，任何枝節之籌維，難作有效之補救。故當前急務，政府之希望，在和平安定，全國人民之所祈求者，亦在和平安定，任何黨派，任何集團，其行動及企圖決不能與全民共同之願望背道而馳。而政府應竭盡全力，恢復秩序，恢復交通，安定農村安定物價，以謀更進一步之建設。茲就當前重要問題，提述共同見解如次。

(一)當前要務，在安定物價，平衡預算，故財政方面須增加收入，減少發行，在有錢出錢，不涉苛細之三大原則下，擴大徵稅之範圍，除財政部原報告所定各項，如改進租

應注意，充實地方財力，以外幣物資，一併產業，國幣對等，平衡國庫收支，以安定幣價。值等，認為可以實行外，並提出田賦增進徵稅，土地增價歸公，強制富戶推銷公債，增加奢侈品課稅，及其他收入增加辦法，以為補充，務使收支不致相懸甚巨，而一般平民不致有不勝負担與苛擾之苦，尤望財政局當改革財務行政，裁減冗枝機關，減少財務行政費用，簡化徵收手續，務使消渴歸公，人民稱便，以樹立政府之威信。

(二) 財政政策，必須與經濟政策配合，以增加生產為最大目標，故預算原則，在生產部門宜量出為人，不可因小失大，而急之務，必須完全停止。

(三) 戰後半年以來，物價高漲如故，其原因除通貨膨脹與物資缺乏而外，尤以游資作祟，操縱投機，實為最大之癥結。政府於此，一方面在人口集中之各大都市，對於人民生活活主要必需品，妥籌供應，計劃分配，使投機之輩，無法操縱居奇，同時更當以外匯黃金作護，嚴有效之運用，並採取各種有效之方法，保障及鼓勵生產事業之投資，使一切游資，逐漸納入生產事業之正軌。

(四) 無論經濟財政治標治本，總宜增加生產，過去前方封廠，停工之現象，萬不可再任其存在，致使工人失業，社會不安。為達成生產增加之目的，必須注意下列數點：  
(一) 與盟邦切實合作，使新生之民族工業，不致受摧殘，且因有合理扶持而逐漸成長。  
(二) 目前應注重民生工業之發展，所接收之工業機構，應即打破一切困難，迅速復工。  
(三) 對於工業人才，計劃使用，加速訓練。  
(四) 保障民族工業之利潤。  
(五) 注重國營事業之率。  
(六) 保護中小工業業。以上六項，政府若能實心求是，一一施行，必能於短期內，使當前困難問題，順利解決。

(五) 為發展生產起見，必須肅清工業之各種人為障礙

(一) 全國幣制必須統一，共產黨佔據區域內，非法發行之貨幣，須迅速停止，以安民心。其他省區幣制，亦須迅速整理。  
(二) 流通之障礙，為各種重疊之關卡及苦擾之檢查，必須取消，以謀貨暢其流。  
(三) 各種官吏之不法及官收資本之壟斷，尤必須切實整飭。

(六) 交通為國家血脈，燃料乃人民迫切之需要，物價之不能安定，工廠之不能如期開工，乃至人民衣食陷於艱難痛苦，無不與此息息相關。今後全國煤礦，十之七八，皆為共產黨所佔據並破壞，工廠無燃燒之動力，人民有凍餒之深憂，故恢復交通，增產燃料，普遍供應，為解除八民痛苦，解決生產建設之要件，此不能不特別喚起國人，發為一致之呼聲，及問題之解決。政府更必須負起責任，急謀迅速妥善解決之策。

(七) 欲使財政經濟日趨健全，則建立金融體系，合理劃分業務，明定方針，以鞏固金融基礎，實為要務。原報告所列各項均屬可行一務盼按步實施，有良好之成績表現，尤望農業金融機關，改進業務，有助於農村之復興，而對於都市之商業銀行，加強管理，取締投機囤積與奪取行爲。

(八) 戰時財政，利在統籌，全國力量集中於抗戰，財源分配，遂亦偏重於中央，現在戰爭勝利，憲政開始，地方自治為建國工作之基礎，收支系統必須重新劃分，使中央與地方平衡發展，尤在使人力財力，逐漸轉向地方，一掃過去頭重腳輕之弊。

(九) 未雨綢繆，計劃為主，就財政言，總不能立即預算之平衡，至少應預作一年兩年以後健全財政方案之籌劃。或經濟言，更應配合財政，考慮資金之來源，配合農工，研究供需之調合，庶不至空有計劃，不能實行，或支離破碎，顧此失彼，此則希望財政當局特別注意者也。

(十) 目前風氣散漫，軍紀廢弛，行政效能低落，應

大原因，首為軍政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之未盡合理，因此建  
 議對於官兵公教人員生活之改善，有如下述：(一)維持最  
 低必需之生活，應參照各地物價，按時調整。(二)子女  
 教育，免費入學。(三)各機關平等待遇。(四)合併機構，  
 緊縮組織，轉移人力運用。(五)由中央轉向地方由機關轉向生  
 產(六)增加工作效能。(七)軍隊整編之後，對於退還之人員，  
 必須妥籌出路，俾得充分就業。良以全國將士及公教人員操  
 持寸職，身門犧牲，忠勤不懈，縱今日國家財政  
 困難萬端，而赴國工作，尤須刻苦，但最低生活差廉之費，  
 必須籌備。以上各項辦法，政府應即確實計劃，迅付實施，  
 務使公教人員安心工作。同時更殷切希望全國將士以及公教  
 人員，體念時事之艱難，國庫之支絀，一本過去長期抗戰堅  
 苦奮鬥之精神，固守崗位，倍加努力，矯正風氣，提高效能  
 ，以短刻之忍耐，少數之痛苦，換取全民之福利，創造國家  
 光明之前途。

(十一)以上各項，總不失為安定社會，解決經濟財政困  
 難合理之原則。有效之途徑，惟是一切良法美意，行之在  
 人，不待其人，終成畫餅。對於人事問題，擬請注意下列各  
 點：(一)人事與政策相配合之問題，執行政策之人，必須  
 對於政策有忠實之信仰與實行之決心，高級主管人員，尤貴  
 乎事事公忠體國，處處為人民大眾着想。(二)根據六全大  
 會本黨政綱，民生主義三項第十條之規定，登記官吏及公營  
 事業從業人員之財產，並切實執行官不經商之決議，修改公  
 務員服務章程，嚴禁違守，使所有官吏，保持超然之立場，  
 本諸革命之原則，處理一切，經濟事業，庶不以私害公，  
 違反民生主義之精神，既可是高國營事業之宗旨，亦可保障  
 民營事業之正當發展。此次政綱，本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先決  
 條件，全會閉幕以後，中常會宜負責監督實行，並宜設黨員  
 經濟生活管理一類之機構，專司其事，務成具文，而無敷衍

(三)責任問題，實為建國之要，惟實必講，凡一舉一動，  
 執行政策不力，全無成效，或背離政策，錯誤遺生，當即嚴  
 加考核，明定是非，公開賞罰，使負責當局，功過昭著，無  
 推諉卸責之餘地。過去財政經濟，多所遺誤，應即嚴厲追究  
 責任。此外須待說明者尚有兩端：(一)國家光明之前途，  
 在不遠，而此種光明非無代價，必須全國上下，同體同心，  
 耐苦耐勞，方能渡過難關，有所成就。今後如何檢點實行，  
 轉移風氣，如何號召軍人，節約忍苦，以加強建設，本黨既  
 志，應負宣傳力行之重任，以身作則，為天下先。(二)和  
 平安定，生產建設，為國家今後唯一出路，全國人士為目前  
 ，為將來，為自身，為民族，自當爭取時機，以求成就，事  
 凡破壞和平，破壞交通，破壞建設，破壞生產秩序，使經濟  
 困難更趨嚴重，乃至因抗戰勝利世界和平得來之一線光明  
 於幻滅，此乃中華民族與全國人民不可原恕之罪行，所望各  
 黨各派，同體時艱，共忠忠勤，一致努力，勿以一黨之偏私  
 ，遺誤百年之大計，尤望全國人民以銳銳之覺察，作嚴正之  
 監督，庶幾和平安定，生產建設，不受任何妨礙，實能按照  
 計劃順利推行，中國前途實利賴之。

(五)外交決議案

大會召開於軸心國家崩潰，世界恢復和平之日，國人  
 對於同盟國家偉大之勝利，不 欣慰。惟戰後國際情況，尚  
 未恢復正常狀態，轉呈錯綜複雜之現象。大會除採取外交政策  
 後，深感在此環境中，對於促進國際合作及加強友邦關係之  
 工作，至為重要，關於下列各點，實應予以改善及促進。此  
 次同盟國對軸心國作戰之目的，不僅為爭取勝利，而尤在維  
 立和平。故當戰事尚未結束之際，即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會  
 議，制定憲章，復於倫敦召集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對  
 於戰後國際關係，作公開坦白之討論。今後一切國際問題之  
 解決，自不應有秘密外交與協約。我國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五常任理事國之一，所負責任特別重大，今後自應根據一貫政策，與美、蘇、英、法諸大盟邦及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密切合作，以加強聯合國之組織，而求國際間各項問題之合理解決。惟一切國際協定，如未邀中國參加，而對中國有關事項有所決定時，我國不能受其拘束。我國與蘇聯一境綿延，毗為近鄰，必須和平相處，中蘇兩大民族間之永久友誼與互相信賴，實為太平洋安全與世界和平之基礎。為此政府以最大決心與蘇友好態度與蘇聯訂立友好同盟條約，此約自當雙方遵守。在該約中，蘇聯曾有「對中國在東三省充分主權尊重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之聲明，應責成政府，切實交涉履行該約，並將在國境內之蘇軍，迅速撤退，交由國民政府派兵接防。自倫敦五外長會議以來，各國均甚重視管理日本之機構，我國亦不斷對盟國表示此意。今依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之決定與我國之同意，成立遠東委員會，盟國對日管制委員會。而遠東委員會現正開會於華盛頓，我國對管制日本之政策，應以培植其民主力量，使侵略主義與機構不能死灰復燃，以永久杜絕太平洋上之禍患。我國所戰最久，損害最重，日本對盟國之賠償，我國自應享有優越的比額與優先受償之權利。政府應按照此項原則，提出整個賠償方案，對於盟國行將成立之賠償機構，更應獲得有力之參加，以求我賠償要求之實現。在戰時與戰後，海外僑胞飽經浩劫，顛沛流離，飽受艱苦，我政府對於華僑之保護及復員工作，應責成外交部與各國切實交涉，俾能於最短期間重返其居留地。對於華僑教育及工商業，政府亦應妥籌辦法。至於華僑之一般待遇問題，經政府交涉後，中西美各國已有取消排華苛罰者，最近中暹條約與中法越南協定之簽訂，對於我華僑之地位亦獲得法律保障。惟南洋各地

仍有排華暴動，外交部充實各該處領館組織，並加強保衛工作，其尚未取消排華苛律之國家，仍應繼續與之交涉。我國外交政策既為歷屆會議明確決定，在執行時自應隨時報告情形，詳加檢討，凡當公佈之事業與文件，才宜及時公佈，俾全國人民有充分之研究。

（六）地方行政決議案

我國八年之戰，地方備受破壞，人民疾苦達於極點，地方困難之情形，深感危機四伏，吟象環生，實有不容忽視者，考其癥結，不外數端：第一、由於人事之不健全，行政效能不足，對於地方自治工作未能切實推進。第二、由於黨政工作未能密切配合，黨政力量，未能集中發揮。第三、由於戰時期受軍事影響，大多數省市地方限於環境，政令未能貫徹。第四、由於省政府之組織與權責尚欠周密分明，不致窒礙叢生。第五、由於財政收支系統之變更，地方無充分之財源，各種事業自難推進。第六、由於地方民意機關未能健全發展，民力無由伸長，與監察司法制度未充分發揮其功能，尤屬重要原因。今者抗戰雖告結束，而恢復未復，民困待蘇，「衡現勢，非亟謀更張，難期補救，當前地方行政之迫切需要，莫如刷新政治，迅速復員，綏靖地方，根絕禍患，必先謀民生之安定，然後地方自治。化經濟建設為端乃能順利推進也。針對上述需要，大會認為目前改革之道，必須加緊地方權責，調整組織，充實其財力，健全其人專，庶能盡力集中，運用靈活，以適應當前非常之局勢。為此決議如次。

（甲）關於省之權責及機構調整者：一、省政府之法律地位與其權責，應交國民政府依據建國大綱之原則與環境之需要明確規定，並由省府組織法修正頒行。二、現行省機構之調整：（1）省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秘書廳保會計處。（2）社、衛生地政統計等業務，視各省財



力豐新及業務繁簡設處局，或於各有關之廳處局科新理之。  
（3）合作行政除合作事業應特別加強，各省得設直屬省政府之合作事業管理處或併入社會處，其未設社會處之省份，由建設廳辦理之。（4）保安司令部及保安處防務處業務，歸併於警保處辦理，不另設機構。（5）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改屬省府，并改稱省訓練團。

（乙）關於縣之權責及機構調整者：（一）遵照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根據新制實施以來之經驗，迅將縣各級組織綱要改訂為縣自治法，其原則如左：（1）推行四權之行政。（2）組織應力求合理簡化。（3）遵照建國大綱，確立縣之財政。（二）當前縣（市）組織，得作如左之調整：（1）縣政府設民政財政建設警保等科，秘書會計兩室及教育局（科）。（2）社會地政，得視地方財力繁簡設科局，或歸併於有關之科局辦理。（3）警察得設局或所。（4）鄉（鎮）保機構，暫照各級組織綱要實行，應由主管院部迅速完成立法程序。

（丙）關於充實地方財力者：（一）迅速改革財政收支系統：（1）財政收支系統並與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制。（2）土地稅收入劃歸省市者佔百分之二十；劃歸縣（市）者，佔百分之五十；劃歸院轄市佔百分之六十。（3）營業稅全部劃歸地方，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其餘縣（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一，院轄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二。院轄市撥給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4）以上稅收劃分後，各省（市）經費不敷之數，由中央撥補之。（二）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變未實行前，各省（市）三十五年預算，應請主管院部，照各省（市）實際需要，迅予分別作合理之調整。（三）三十五年各省之縣（市）預算不敷之數目，應迅速調整增撥。（四）為促進地方之發展，關於地方農田水利交通教育衛生經濟事業之舉辦，經地方民衆機關之決議，得就地籌宜，酌量自籌經費。（丁）關於健全地方人事者：（一）調整省（市）縣（市）公務人員及團警生活待遇，由各省（市）縣（市）黨政

機關及中央撥派之代表，根據當地物價指數，按時調整呈請中央核定。（二）勵行考核制度。（三）提高地方行政人員及鄉鎮保甲人員之水準，務使能奉行三民主義，執行國家政策。（四）選拔黨內優秀幹部，參加地方各級政府工作，以充實基層政治。（五）人事會計審計，手續上應力求簡化。

（戊）關於省縣本年度急要工作者：（一）刷新政治，根絕貪污。（二）加強後援救濟，救濟流亡。（三）綏靖地方，安定民生。（四）安撫軍隊軍人，優待抗戰。（五）以化農貸手續，增加農業生產。（六）促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以上各項當前地方行政重要事項，提供具體辦法，如可見諸實施，則本報告所述困難各點，自可因以解除，不至於本交合併審查各提案，均已將重要原則，分別列入，不再另作決議。

附件（一）縣市收入稅目：（1）土地稅，不得少於總收入百分之五十。（2）契稅。（3）遺產稅。（4）房捐百分之三十。（5）屠宰稅。（6）營業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五十。（7）屠宰稅。（8）營業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9）筵席及娛樂稅。（10）縣市營業稅。（11）使用牌照稅。（12）筵席及娛樂稅。（13）縣市營業稅。（14）使用牌照稅。（15）市有財產稅收入。（16）縣（市）有財產稅收入。（17）市有營業稅收入。（18）縣（市）有營業稅收入。（19）特別稅收入，如牲畜牧地捐稅等，其收入撥充民衆機關通過，并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徵之。（20）收買資本收入。（21）捐獻及贈予收入。（22）賒借收入。（23）其他收入。備考：上表所列稅目係根據宋委員子文等第五十五號提案請修改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以期中央地方平衡發展案擬定編列。

附件（二）院轄市收入之稅目：（1）土地稅，總稅收入百分之六十。（2）契稅。（3）營業稅，撥往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4）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5）房捐。（6）屠宰稅。（7）營業牌照稅。（8）筵席及娛樂稅。（9）筵席及娛樂稅。（10）營業工程受益即特賦。（11）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史料啓事

本會歷年徵集史料，備承黨國先進暨各界賢達踴躍應徵，琳琅駢集，柱下流輝，節編分別申附，并按章敘獎各在案。嗣後仍希黨國先進，各界賢達，熱心贊助，源源惠寄。徵集之史料類別如左：

甲 黨史史料（一）總理暨諸先烈先進之圖像攝影，墨寶著作，及行狀傳記，逸聞別錄，碑誌歌詠等。（二）本黨各時期之令狀文告，批示檔案，議案函牘，法規草則，簿冊書籍，報章，雜誌，傳單照像，符號旗幟用品等。（三）記述本黨史實之文籍。

乙 抗戰史料（一）關於抗戰殉難同志事蹟，戰役本末，戰後收復地區或淪陷地區之各項記載暨有關抗戰之冊籍文件，情報照片紀念章等。（二）關於敵偽情報之記述戰利品及宣傳品等。

丙 參考史料（一）滿清政府及北京政府之文書公報以及其他有關當時革命背景之記載。（二）一般可供編史參考之海內外日報期刊實物等。

注意：來件封面左上角請註「徵」字以便識別，珍重品如須應購者，請來函商辦，詳章函索即寄。本會通訊

處：南京中央黨部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四六號

本報每本售價凡五元